

42-82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郵政掛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專號

中央週報

第四十二三期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專號目錄

- 一 總理遺像
- 二 大會開幕典禮照片
- 三 大會宣言
- 四 總章
- 五 各級黨部報到代表一覽
- 六 出席中央委員一覽
- 七 會場席次一覽
- 八 會議紀錄
- 九 中央黨務政治軍事報告
- 十 大會重要文電
- 十一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名單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會大表代國全次三第黨民國國中



則志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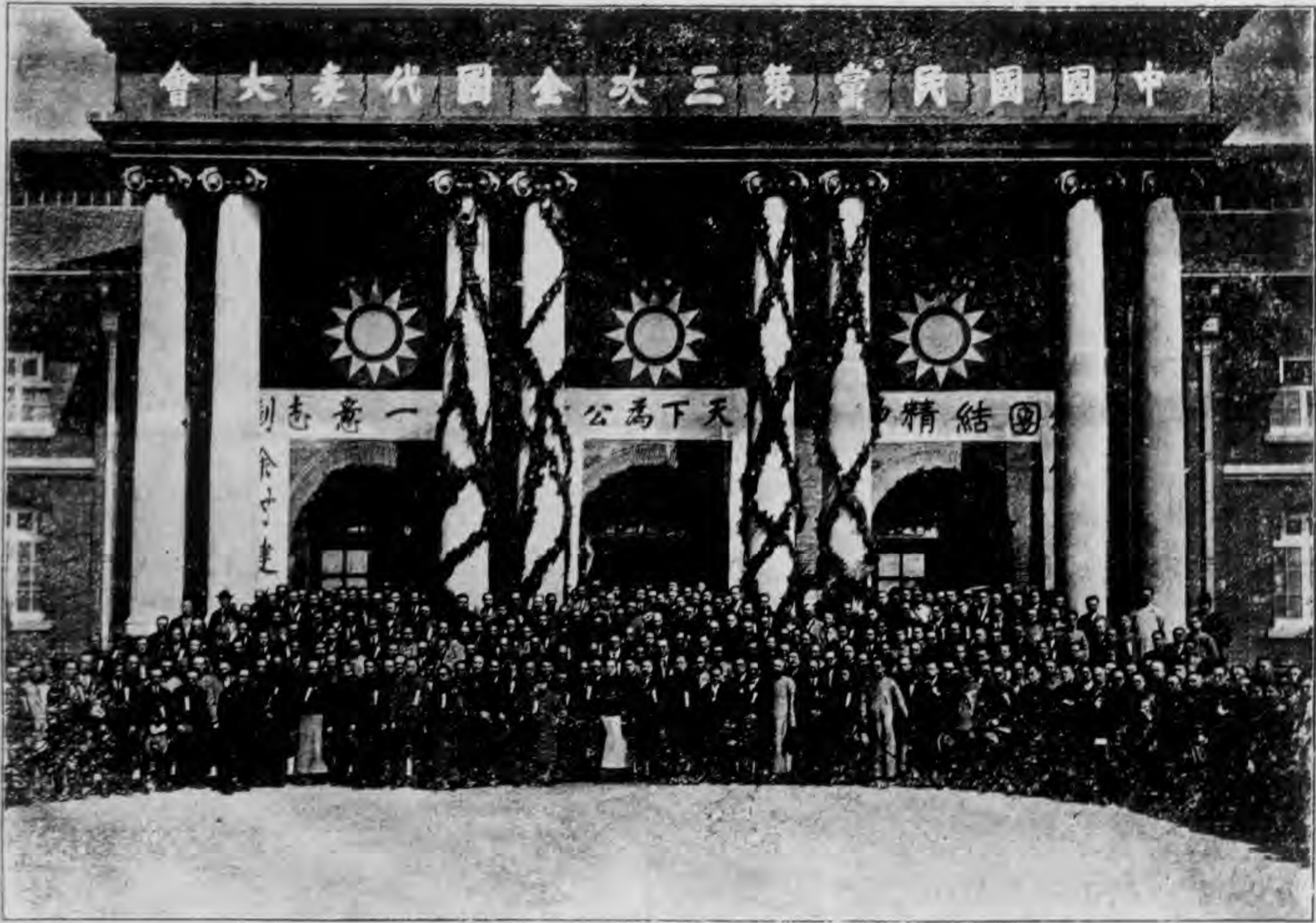
則
余
子
建



公為下天



精結國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國民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已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緣因，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于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之解決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于生存最大樂

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明，以及于其時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衆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

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將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于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復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稱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成以爲清室既覆，即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



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綿，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為本黨磨練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為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同黨之同志，并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疾，創業未半，遽爾殞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為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為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

政綱，亦無所增修，惟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為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使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屏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佈黨羽，奪取民衆，腐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為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墮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為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為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為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帥于，繼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

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兵出山東，屠殺我軍民，轟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率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方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經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鬭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

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于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甯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客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惟在艱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障礙，則必于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于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

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于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于水深火熱，過去之以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為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達，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和全國人民，乃至全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礙，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案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實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為加倍之努力，而在建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四
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滯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為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放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為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建設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競競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之審慎之討論考慮，制於關定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昭從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於本黨以効忠實力之贊助，課本黨以効忠實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領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 黨員凡年在念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黨員受本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審查

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為黨員。

(乙)預備黨員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為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逾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 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遇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之組織與省同。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一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者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六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職務。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按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一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至少五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五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

委員監察委員定為及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八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二、黨內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三、嚴守黨的祕密；
 -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

第七十九條 凡違犯上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一定期間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三、短期開除黨籍；
- 四、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治機關服務。如下處分：

地方全部違犯上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一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級黨部報到代表一覽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鐵路，海員，軍隊各特別黨部之出席代表。

南京特別市：黃仲翔、曾養甫、陳希濠、賀衷寒、劉紀文、方覺慧、段錫明。

上海特別市：吳開先、陳希曾、陳布雷、陳家鼎、陳德徽、潘公展、王延松、張道藩。

廣州特別市：馬超俊、何作霖、金會澄、陳策、鄧彥華、胡文煒、范其蔭、林翼中。

天津特別市：任培超、焦寶齊。

北平特別市：王正廷、孔祥熙、朱經光、羅家倫。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二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所得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三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濟南特別市：靳鶴聲、龐介民、谷正倫。

江蘇省：葉楚傖、王柏齡、李壽雍、葉秀峯、顧子揚、倪弼、鈕永建、汪寶瑄、朱文中。

浙江省：鄭異、周炳琳、許紹棣、李超英、朱家驊、蕭鋒、梅思平、洪陸東、鄭炳庚。

安徽省：徐仲伯、劉真如、邵華、吳醒亞、程天放、陳調元、楊世傑。

江西省：王廷瑞、桂崇基、桂永清、羅時實、劉廣傑、周利生。

福建省：曾立漢、陳顯平、丘河清、林寄華。

廣東省：李文範，馬煥煥，林雲駭，羅偉強，陳季博，徐景唐，馮祝英，陳濟棠。

廣西省：包公瀚，盤珠那，張少傑，黃緯芳，黃劍鳴，黃華炎，陳錫琬。

湖南省：楊興績，粟顯，楊鄂悌，賀耀祖，曾傑，伍冢宥，易培基，熊心印，劉嶽峙，彭國鈞。

湖北省：劉橋杞。

四川省：魏崇元，張羣，盧師誦，趙鐵橋，黃季陸。

貴州省：王伯羣，王漱芳，李元白，李仲公，張光韓，譚星閣。

雲南省：黃字人，沈君蘊，張維瀚，張祿，呂志伊，楊杰，李宗黃。

山東省：駱美奐，呂雲章，冷剛峯，虞典書，呂子人，官全斌。

山西省：姚大海，胡伯岳，韓克溫，梁賢達，苗培成，劉冠儒，侯鴻業。

河南省：李敬齋，薛劍光，張明經，劉積學，熊斌。

河北省：趙戴文，盧仲琳，鹿鎮麟，張厲生，黃瑜，賈景德。

陝西省：薛篤洲，焦易堂，王用賓，黃鄂。

甘肅省：蘇振甲，曾三省，何履享，楊繼高。

熱河省：譚文炳，魏道明，李元著。

綏遠省：劉景新，劉盟訓，焦守顯。

察哈爾省：朱雲光。

遼甯省：劉不同，王樹常，劉覺，徐壽軒。

黑龍江省：單成儀，熊秉坤。

吉林省：吳保豐，邱鴻鈞，劉文島，劉廣漢。

新疆省：張鳳九。

西藏：格桑澤仁。

內蒙古：烏勒吉，包槐鄉，滿都拉圖。

印度：王志遠，勞炎生。

安南：黃仲瑜，黃贊岐，鄧學如，梁作民，張簡鄉，陳濤，陳肇琪，張國威。

緬甸：黃壬戌，朱瑞石，陳少確，許鏡萱，陳偉義。

暹羅：馬雲俠蕭吉瑞，方瑞霖，容維新，詹菊似。

海防：邵元冲。

河內：馮雲芝。

新加坡：黃吉宸，鄭蝶生。

朝鮮：張鴻海。

菲律賓：黃哲真，黃昌毅，周佛海，何祖圻。

南洋英屬：蘇受炳，吳賦城，姚定康，張永福，陳楚材，鄧青陽。

南洋荷屬：郎醒石，李次溫，賴捷，陳肇英，林業剛，鄧蔭華，劉成燦，鍾少侃。

澳洲：王健海，吳芳，余景希，張廷進，陳任一。

檀香山：李成功，楊耀焜，鄭毓秀，劉安。

加拿大：曾石泉，伍若泉，余伯賢，陳辯惑，趙屏珊，李直生，李猷新，余伯英。

三藩市：吳公義，余井塘，鄭占南，譚贊，陳耀垣，鄧公玄。

- 古巴：謝公木，伍瑞勳，李孟璽，吳家駒。
- 駐日：陳訪先，王培仁。
- 駐法：狄膺，史尙寬，鄭彥霖，彭襄，詹顯哲。
- 倫敦：魯樂平。
- 馬達加斯加：莫子材。
- 利物浦：張靜愚。
- 利馬斯：陳安仁。
- 莫利斯：歐陽駿。
- 墨西哥：余和鴻，果楚三，張廷休，李範一，李蟠。
- 帝文：黎子機。
- 滬甯滬杭鐵路：蔡增基。
- 津浦鐵路：孫鶴皋。
- 隴海鐵路：蕭同茲。
- 粵漢鐵路：羅毅臻。
- 平漢鐵路：陳祖烈。
- 平綏鐵路：陳君樸。
- 平遼鐵路：梁寒操。
- 第一師：伍翔。
- 第二師：葛敬恩。
- 第三師：陳繼承。
- 第四師：關叢。
- 第五師：熊式輝。
- 第六師：陳焯。
- 第八師：伍瑾璫。
- 第九師：吳思謙。

-
- 第十師：鄧文儀。
 - 第十一師：殷祖綱。
 - 第十二師：嚴爾艾。
 - 第十三師：俞飛鵬。
 - 第十九師：王有楨。
 - 第二十師：劉治洲。
 - 第二十二師：張皇。
 - 第二十九師：曹浩森。
 - 第三十一師：張之江。
 - 第三十二師：馬國琳。
 - 第三十三師：謝禎祥。
 - 第三十五師：劉奉濱。
 - 第三十六師：吳經。
 - 第三十七師：李冠洋。
 - 第三十八師：趙不廉。
 - 第三十九師：楊蔭潭。
 - 第四十師：王則鼎。
 - 第四十一師：郭浚。
 - 第四十二師：劉巖棠。
 - 第四十三師：石華岩。
 - 第四十四師：孫傳瑗。
 - 第四十五師：孫光普。
 - 第四十六師：阮紹昌。
 - 第四十八師：劉德裕。
 - 第四十九師：李肖庭。

第三獨立師：成憲五。

第四軍：徐澍。

第五軍：廖鳴歐。

第八軍：龍心印。

第十一軍：李翰生。

第十六軍：杜韓甫。

二十一軍：唐重民。

第二十二軍：李霖。

第二十四軍：張希騫。

第二十五軍：徐炳光。

第二十八軍：王蔭椿。

第二十九軍：王亞特。

第一集團軍騎兵第二師：何鏡武。

騎兵第二師：劉驥。

中央軍校：張治中。

黃埔軍校：黃珍吾。

首都衛隊：伍誠仁。

第八路指揮部：鄧家彥。

第二集團軍總部：馬福祥。

第三集團軍總部：趙一峯。

海軍：陳季良，陳紹寬，曹以鼎。

東北海防艦隊：凌霄。

東北邊防各師：朱光沐，盛世才，彭濟羣，康明震，郭仁生，張熾慶，李紹抗。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一覽

稽氏誼	陳果夫	蔡元培	周啓剛	何應欽
王寵惠	古應芬	李濟深	繆斌	恩克巴圖
蕭佛成	蔣中正	李煜瀛	張人傑	胡漢民

孫科	譚延闓	邵力子	戴傳賢	陳嘉佑
吳鐵城	丁超五	宋子文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場席次一覽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場席次，於十六日下午預備會議時擬定，計出席者三百九十九席，列席者六十席，其席次如後：

出席者席次

一，陳錫山二，陳策，三，劉不同，四，陳濟棠，五，張羣，六，鄧寶珊，六，恩克巴圖，八，焦守顯，九，李孟璽，十，

蔣中正，十一，宋慶齡，十二，何成濬，十三，蕭佛成，十四，李文範，十五，馬超俊，十六，曹立瀛，十七，鄧澤如，十八，林雲陔，十九，朱雲光，二十，呂志伊，二一，李獻新，二二，張廷休，二十三，單成儀，二十四，丁惟汾，二十五，桂渠水，二六，陳調元，二七，劉安，二八，蘇振甲，二九，羅毅孫，三十，曾石泉，三一，劉冠儒，三二，劉文島，三三，李世軍，三

四、陳希曾，三五，馬洪煥，三六，張道藩，三七，駱美奐，三八，邵華，三九，黃華表，四〇，潘公展，四一，李敬齋，四二，鄧青陽，四三，王志遠，四四，林寄華，四五，李四杰，四六，黃緯芳，四七，張人傑，四八，鹿鍾麟，四九，胡國亭，五〇，張明經，五一，李元著，五二，趙丕廉，五三，姚大海，五四，王延松，五五，陳楚南，五六，何祖班，五七，陳布雷，五八，蔡元培，五九，張光祿，六〇，余伯賢，六一，李仲公，六二，楊熙績，六三，劉樹杞，六四，張志韓，六五，陳季博，六六，曾中，六七，丘河清，六八，汪世鑾，六九，王廷瑞，七〇，張映南，七一，方覺慧，七二，何作霖，七三，謝公木，七四，梅思平，七五，張希憲，七六，陳肇琪，七七，謝頌祥，七八，趙屏珊，七九，蔣增基，八〇，鈕永建，八一，汪寶瑄，八二，靳鶴聲，八三，鄭占南，八四，盤珠那，八五，馬國麟，八六，趙繼橋，八七，朱培德，八八，劉真如，八九，龔介民，九〇，李超英，九一，邱鴻鈞，九二，段錫朋，九三，張永福，九四，方瑞麟，九五，勞炎生，九六，伍若泉，九七，周炳琳，九八，胡文燦，九九，劉廣瑛，一〇〇，蔣夢麟，一〇一，李元伯，一〇二，吳敬恆，一〇三，黃介雄，一〇四，李濟深，一〇五，劉治洲，一〇六，孫科，一〇七，彭國鈞，一〇八，楊虎，一〇九，區靈俠，一一〇，楊杰，一一一，陳德徽，一一二，劉積學，一一三，陳煜，一一四，曾傑，一一五，張治中，一一六，狄膺，一一七，胡漢民，一一八，曾傑，一一九，洪陸東，一二〇，余景星，一二一，吳芳，一二二，古應芬，一二三，許紹棣，一二四，黃仲瑜，一二五，李肖庭，一二六，容維

新，一二七，丁超五，一二八，黃宇人，一二九，何思顯，一三〇，譚文彬，一三一，黃昌毅，一三二，伍瑞勳，一三三，伍獻仁，一三四，譚延闓，一三五，賀衷寒，一三六，唐重民，一三七，朱家驊，一三八，周啓剛，一三九，伍家宥，一四〇，陳任一，一四一，何履亨，一四二，黃壬戌，一四三，陳立夫，一四四，羅時實，一四五，黃劍鳴，一四六，鄧醒石，一四七，張簡卿，一四八，王伯羣，一四九，王健海，一五〇，鄧彥華，一五一，王紹佑，一五二，陳安仁，一五三，曾三省，一五四，葉蔭漢，一五五，孫傳瑤，一五六，張廷進，一五七，劉蘆蓀，一五八，王則鼎，一五九，陳少雄，一六〇，柳亞子，一六一，程天放，一六二，鄭炳庚，一六三，包悅卿，一六四，徐仲白，一六五，鄭蝶生，一六六，譚星閣，一六七，王柏齡，一六八，葉秀峯，一六九，譚贊，一七十，王漱芳，一七一，黃吉辰，一七二，劉景新，一七三，楊亦周，一七四，陳辯惑，一七五，吳康駒，一七六，王大楨，一七七，侯鴻業，一七八，邵元冲，一七九，褚氏誼，一八〇，盧師誦，一八一，李次溫，一八二，顧子排，一八三，孫光普，一八四，劉聖訓，一八五，吳公義，一八六，徐元樞，一八七，李血生，一八八，李烈鈞，一八九，張鳳九，一九〇，張少傑，一九一，楊耀焜，一九二，曾養甫，一九三，周仁齋，一九四，潘宜之，一九五，賴澹，一九六，鄧家彥，一九七，楊蔭溥，一九八，李煜瀛，一九九，包公瀚，二〇〇，王寵惠，二〇一，史尙寬，二〇二，伍朝樞，二〇三，朱壽青，二〇四，孫鶴皋，二〇五，陳公博，二〇六，李樹楠，二〇七，朱瑞石，二〇八，陳繼承，二〇九，徐澍，二一〇，馮觀萬，二一一，朱子文，二一二，顧孟餘，二一三，白雲梯，二一四

四，黃仲翔，二一五，焦易堂，二一六，黃哲真，二一七，倪
 男，二一八，陳肇英，二一九，鄧 悌，二二〇，關麟徵，二二
 一，桂崇基，二二二，魏道明，二二三，戴傳賢，二二四，易培
 基，二二五，羅偉超，二二六，熊秉坤，二二七，甘乃光，二二
 八，林翼中，二二九，吳保豐，二三〇，呂雲章，二三一，谷正
 倫，二三二，王樂平，二三三，陳友仁，二三四，黃贊岐，二三
 五，孔祥熙，二三六，李菊生，二三七，熊式輝，二三八，劉殿
 榮，二三九，張厲生，二四〇，鄭毓秀，二四一，賀耀祖，二四
 二，余井塘，二四三，鄭 異，二四四，黃 寶，二四五，鄭受
 炳，二四六，梁紹文，二四七，吳醒亞，二四八，薛劍充，二四
 九，陳耀垣，二五〇，黎作民，二五一，李 霖，二五二，周佛
 海，二五三，陳訪先，二五四，詹菊似，二五五，鄧學如，二五
 六，金曾澄，二五七，經亨頤，二五八，劉奉濱，二五九，周利
 生，二六〇，汪兆銘，二六一，陳紹寬，二六二，陳祖烈，二六
 三，蕭吉珊，二六四，趙一峯，二六五，范其務，二六六，粟顯
 揚，二六七，繆 斌，二六八，何應欽，二六九，柏文蔚，二七
 〇，吳鐵城，二七一，陳 濤，二七二，姚定慶，二七三，邵力
 子，二七四，蕭 瑜，二七五，吳經安，二七六，蕭 錚，二七
 七，陳家鼎，二七八，陳調元，二七九，沈君蘊，二八〇，劉紀
 文，二八一，盧仲琳，二八二，趙戴文，二八三，薛篤弼，二八
 四，李壽雍，二八五，徐景棠，二八六，葉楚傖，二八七，李成
 功，二八八，黃珍吾，二八九，劉守中，二九〇，陳嘉祐，二九
 一，趙果夫，二九二，陳璧君，二九三，陳希豪，二九四，黃季
 陸，二九五，王法勤，二九六，王正廷，二九七，烏勒吉，二九
 八，吳開先，二九九，何香凝，三〇〇，于右任，三〇一，谷正

綱，三〇二，陳銘樞，三〇三，胡 毅，三〇四，習文鏡，三〇
 五，孫鐵人，三〇六，李慎安，三〇七，孫 繩，三〇八，焦實
 齋，三〇九，任培道，三一〇，韓克溫，三一〇，苗培成，三一
 二，胡伯岳，三一三，梁宜達，三一四，黃同仇，三一五，葉光
 慶，三一六，田見龍，三一七，王秉謙，三一八，徐壽軒，三一
 九，王樹常，三二〇，方本仁，三二一，羅家倫，三二二，朱經
 光，三二三，方振武，三二四，白崇禧，三二五，王陸一，三二
 六，曹配言，三二七，李仲二，三二八，茹欲立，三二九，饒
 斌，三三〇，王天曉，三三一，鄧哲熙，三三二，冷卿峯，三三
 三，崔唯吾，三三四，虞典書，三三五，呂子人，三三六，吳忠
 信，三三七，劉嶽峙，三三八，向育仁，三三九，曾擴情，三四
 〇，陳 杰，三四一，謝 持，三四二，吳談人，三四三，陳樹
 人，三四四，方聲濤，三四五，楊樹莊，三四六，賈景德，三四
 七，賀翊新，三四八，董冠賢，三四九，張 繼，三五〇，林
 森，三五二，林直勉，三五三，張國威，三五三，許鏡瑩，三五
 四，馮雲芝，三五五，楊壽彭，三五六，高叔康，三五七，張公
 佛，三五八，趙蔭華，三五九，劉成傑，三六〇，鍾少侃，三六
 一，林業明，三六二，趙植之，三六三，張華輔，三六四，黃
 杰，三六五，章雲滋，三六六，魯滌平，三六七，陳天秩，三六
 八，張維藩，三六九，周武彝，三七〇，凌楫川，三七一，吳
 尚，三七二，李 忻，三七三，劉 峙，三七四，朱驥日，三七
 五，譚崇鄴，三七六，王澤民，三七七，廖鳴歐，三七八，毛
 飛，三七九，蔣鼎文，三八〇，方鼎英，三八一，梨行恕，三八
 二，何其鞏，三八三，趙守鈺，三八四，曹浩森，三八五，范熙
 績，三八六，岳 森，三八七，張 貞，三八八，劉蔭達，三八

八，李冠洋，三九〇，郭 瓊，三九一，馮玉祥，三九二，朱世
貴，三九三，金漢鼎，三九四，盧 漢，三九五，陳季良，三九
六，朱紹良，三九七，夏斗寅，三九八，張家鼎，三九九，李興
中，

列席者席次

一，李宗仁，二郭春濤，三，李福林，四，潘雲超，五，張之
江，六，張鴻海，七，鄭彥棻，八，杜韓甫，九，張靜愚，十，
彭 襄，十一，凌 霄，十二，曾樂平，十三，劉德裕，十四
，莫子材，十五，魏崇元，十六，王蔭椿，十七，梁寒操，十八
，黎子機，十九，蕭同茲，二十，歐陽駿，二十一，格桑澤仁，
二十二，王亞特，二十三，陳君揆，二十四，楊繼高，二十五，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式

吾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負中國國民革命建設進程中，黨
務政治上繼往開來之最大之使命，為萬眾所屬望，於至可紀念之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開幕。典禮，隆重肅穆，氣象雍容，實至足昇
全黨同志全國民眾以無限之樂觀與欣慰！

會場 概況

大會會場在首都砲臺中央軍官學校，校前黃
埔路上，置松柏彩樓一座，上為「中國國民黨第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字，背面則為「天下為
公」。入校門越樓房一棟，頭門兩旁懸白布聯一

劉 曠，二十六，詹顯哲，二十七，滿都勒圖，二十八，田岷山
，二十九，馬福祥，三十，鄭桐容，三十一，陳偉義，三十二，
陳 齊，三十三，陳繼倫，三十四，徐惟烈，三十五，龐炳勳，
三十六，馬鴻逵，三十七，劉樹滋，三十八，劉鎮華，三十九，
齊真如，四十，馬鴻賓，四十一，楊虎城，四十二，吳錫琪，四
十三，石榮熙，四十四，程宗伊，四十五，彭志雲，四十六，朱
沐，四十七，劉 覺，四十八，康明震，四十九，饒公來，五
十，張謙慶，五十一，董耕雲，五十二，盛興才，五十三，郭任
生，五十四，王育文，五十五，李紹沅，五十，何競武，五十七
，盛憲孟，五十八，陳炳光，五十九，曾以鼎，六十，劉傳毅。
編者按：查列席者席次中第七號鄭彥棻，預備會議開會時，
原為出席代表，現錄入列席，均係根據昨預備會議紀錄。

副，一為「秉承總理遺教領導各級黨部」下為「消除共黨餘毒檢
閱過去工作」。由中道經大廣場，行可百步，乃抵會場，為軍校
大禮堂，高敞壯麗，階上聳立大石柱四對，滿飾彩紙花球，門上
端以電燈繡成三角形，下綴大黨徽三，倍極燦爛，左右懸長聯，
一為「實現建國大綱貫徹三民主義」。一為「打倒帝國主義剷除
封建勢力」。中張布幅三幅。一「天下為公」。一「統一意志」
。一「團結精神」。頂為大鐘樓。拾級而登入會場，門口設二桌
，左為代表簽名處，右為收提案處。迎面主席台上，屹然峙立者
為吾黨崇高偉大，慈祥愷悌之 總理遺像，下為 總理遺囑，兩
旁懸黨旗國旗，台上設座作「小」字形容十一人，台後為主席團

休息室。台上設置無線電播音機。主席台前爲紀錄席。台下代表席，作半弧形，凡四百五十九席，代表席兩旁爲列席代表座。樓上四廊廂樓，附近主席台爲新聞記者席，二旁爲來賓席，前爲音樂隊席。全場滿懸小黨國旗，飄揚有致，頗呈欣榮壯麗景象，場中光線清晰，佈置整齊，使人一入會場即覺置身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所在，彌覺其宏麗莊嚴。

開會情形

十時許，中央執監委員及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黨部，各特別黨部出席代表，絡繹到會，已足法定人數，遂由大會代秘書長葉楚傖起立作臨時報告：「（一）大會代表簽到者截至報告時止達二百一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得開會，（二）中央第二〇五次常務會議經議決推定胡委員漢民，爲大會開會式臨時主席，即請胡委員就席」。遂開會，其後代表又有陸續到會者。

主席致詞

臨時主席胡委員漢民就席後，即宣布開會，先全體肅立，次奏樂，次全體向總理遺像黨國旗行三鞠躬禮，次唱黨歌，次臨時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次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默念畢，遂由主席致開會辭，略謂：

「各位同志：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在開會了。在今天莊嚴偉大的儀式之中，這一次的代表大會是本黨統一全國以後空前未有的盛會，凡我同志，心上應該都有一種莫大的感想，漢民承同志們推爲臨時主席，謹將這一次代表大會的意義，打陳於右會各位同志之前——」

本黨這次全國代表大會，離第一次大會已閱五年，離第二次大會也差近三年了，五年以前，我們同志在總理耳提

面命的指導之下，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確定了本黨的組織和政綱，並且發表了宣言，以後大家便在本黨新定的組織之下，以實現本黨的主義與政綱爲目的，努力於革命的進行，雖然中間經過不少的艱難困苦，可是有總理親自指揮着，率領着，終於收得很多很大的效果，及至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總理已經逝世，同志們在開會之中，也曾發表宣言說：「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爲軌範，以總理的行為表率，無間生死……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唯一的生路。」結論且言：吾人循此路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奮興，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果然，自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以後，本黨一面如此的受着總理精神指揮與率領，一面便與全國衆大的國民共同奮鬥，數年之間，革命的工作便得了極長的進展，至於今日，便能在全國統一之下，召集海內外各地代表，在首都開第三次大會。我們緬懷往昔，人家對於總理的崇高與仁智將與何等深遠的景仰之念！

在今番的大會中，同志們都應該格外懷然於總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遺訓。這兩句遺訓，在一般同志固應常常的有很深的觀感，而在這次大會的全體代表，實在尤其應該刻刻在念。就黨國兩方面說，這次大會各位代表的責任，實在非常重大——本黨總章很明顯的規定着全國代表大會爲全黨的最高機關，這就是我們的整個黨與整個中國革命，都要代表大會來領導而指揮，尤其是對於過去種種工作如何檢查批准，對今後種種工作如何確定計劃，全體黨

員應該如何努力進行，完成總理所謂革命的建設，這一個繼往開來的責任，今天整個到了代表大會的肩上了。再就國家的政治方面說：我國現在已到了訓政時期，所謂訓政，是以黨來訓政，是以國民黨來訓政，在訓政期中，國民大會的政權，乃由本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代行，所以凡政治上一切最高的方針與原則，無論是外交的，財政的，軍事的，內政的教育……都有待於大會決定，以前因為在軍事時期，本黨一切政綱，沒有能充分的實現，今後既進到建設時期，當然要力圖實現，至於如何圖謀，就全賴這次的大會確定進行方針。總之，大會代表是受全黨的囑託，尤其是直接承總理遺教的。大家要將總理所交給黨的責任，確實的負起來，指揮全黨今後的努力，這個責任便是總理遺囑上所說的，『務須依照余所著『種種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總理的全部遺教，當然是三民主義的實現為依歸的，我們從民族一方面看，現在是否經過中國達到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和各國共同站在世界上無遜色呢？是否已經將我們民族的精神，充分的表現出來了呢？這兩點誰都知道，統統還未做到，我們國民革命的對象，原來是帝國主義，而民族主義的最大的敵人，格外顯明的是帝國主義，這兩點至今未曾做到，就是因為帝國主義在那裏作梗，連已往的軍事時期所以延長，和三全大會的開會所以延遲到今日，也同是受了帝國主義者之所賜。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只希望我國國民革命不能成功，因而破壞我國的統一，破壞本黨的信用，都不遺餘力，所以這次大會中，我們必須確定方針，指揮全黨同志去負民族主義方面的責任；以應付一切舊帝國主義者。

關於民權方面，總理所主張的是我們將來祇要行間接民權，而且實行直接民權，同時總理就民權行使的情形，把國家的政治分做軍政訓政和憲政三個時期，軍政期內是談不到民權的，必須到了訓政時代，纔可以訓練國民行使民權，但是在這個時期假如我們不能盡訓練的責任，就會使四權失了基礎，再蹈民國元年的那種祇有虛名，並無實際的共和之覆轍，我們欲求直接民權，能夠訓練成功，使真正民意能夠表現，並且能夠在深厚的基礎上渡過了訓政時期，而達到憲政，那末，最重要的就是要實現總理所詳細規定的地方自治了。地方自治實在是人民的一種基本團結，基本組織，有了這個組織以後，衆人才能變成人民，才能談到一切民權的行使，所以這次大會，便須領導全黨同志去負民權主義方面的責任，把方針確定出來，以推進今後的地方自治。

其次說到民生方面，以受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一百多年的中國，早已到了總理所謂次殖民地地位了，我們要從次殖民地的地位，把國家和人民的一切經濟力量發展起來，首先要將總理所謂民族生存，社會生活，國民生計，民衆生命的四種根本事業着實的注意，對於目前民生凋敝的狀況，應該速謀救濟，要達這個目的，除掉努力進行革命的建設，增加生產，逐漸滿足國民物質的要求以外，還有何法可行？在總理所謂心理，政治，經濟種種的建設中，經濟的建設最為迫不及待，大會謀所以指揮全黨同志，去盡民生主義方面的責任，又何能不從這急於燃眉的經濟建設中理出一個頭緒來呢？

總之，總理給我們的遺教，關於黨的，關於政的，已

非常完全，而且在事實上都已條理畢具，我們只要去奉行，只要摸有綱領，遵循着做，不要在總理給的遺教之外，自己再有什麼創作，這一點各位同志應該都該注意。在過去的兩次代表大會前後，本黨無論所遇的環境怎樣，所經的事實怎樣，一切工作所以總能夠有相當的效果的，就是因為大家僅僅在總理所定的主義，政綱之下努力，全黨始終意志統一，行動統一，如查黨中同時有兩種以上的主義與政綱，意志和行動，便不能統一，雖然各方面不斷的努力，也終於彼此互相抵銷，甚且生出無限的糾紛，把黨國的，一切都停頓或退後起來，那還有今日嗎？所以在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中，總理曾再三教訓我們，個個黨員的聰明才力，應該歸之於黨，不應該為自己用，應該為黨用，個個黨員的自由，應該為黨而犧牲，黨有了自由，然後革命才可以成功，這是總理很鄭重，很懇切的教訓我們的。至關於代表大會的開會，總理又曾說過，大會中應該討論的事情，原非短短的十天間所能討論時完畢。但是事實上既不能延期，大家就得格外努力，用科學的方法，提綱挈領的務將一切重大的問題切實討論切實討論出一個結果來，這些話都是我們同志在第一次代表大會裏親自聽見。總理教訓的，漢民現在敢將總理這些教訓，向各位重述一下。

在各位討論一切問題之中，漢民覺得還有最要緊的一點，不可不注意到，就是健全黨的本身，所謂本黨最高權力的代表大會：原是為全黨確定一切，領導全黨的，事實上如果

不能領導全黨，那麼，國民對於大會，對於本黨的希望和信用，都要減少了。本來國民所希望於本黨的，就在率領他們去建設一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這個希望，先要在我們這次代表大會裏省分充的着落，同時我們全體同志，都是想來完成革命的使命的，都是信仰。總理革命主義和政綱，以親愛精誠的精神來結合的，如果大家對黨尚不嚴守紀律，勤慎工作，全國人民還肯相信本黨能替他們建設新中國嗎？帝國主義者以及一切反動份子，就肯死心塌地停止他們破壞與搗亂嗎，在過去的革命進程中，他們破壞與搗亂的工作，已經做得不少，總是當本黨自身有什麼弱點表現出來時，他們便乘機工作一下，直到最近，他們所忘想的新弱點是此時具有本黨最高領導權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或者開不成，開不好，不能充分的盡責，他們便又有隙可乘了，所以我們在這次大會裏，必須要一心一意，有始有終的做去，充分表現我們整個黨的能力，實現我們革命的主義，發揚我們革命的精神。

漢民追隨同志，並且追隨總理，始終抱持的是「總理在世，漢民以總理為黨。總理去世，漢民便以黨為總理，因此，漢民今天並無特殊的感想，祇是對總理在第一次大會裏教訓我們的大意，向各位重述一下，希望各位以總理的精神，負荷這次大會所有的使命與其職責。」

開會辭畢，樂聲悠揚，各中央執監委員，各代表，各來賓逐魚貫出場，於階前攝影後，宣告散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標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十人（姓名略）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八人（姓名略）

到席代表 十六人（姓名略）

臨時主席 胡漢民

代理秘書長 葉楚傖

紀錄 狄 膺 李仲公 梁寒操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日 第一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標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八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人

到席代表二十七人

列席代表二十七人

主席團 胡漢民 蔣中正 譚延闓 孫科 古應芬 陳耀垣

陳果夫

主席 胡漢民

代理秘書長 葉楚傖

（二）簽定席次

報告事項

（一）代理秘書長葉楚傖報告，籌備大會經過。

（二）代理秘書長葉楚傖報告，主席團決定大會於十八日上午九時開會。

討論事項

（一）中央常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規定，提出胡漢民，譚延闓，蔣中正，孫科，于右任，古應芬，陳果夫，潘公展，陳耀垣九人，為大會主席團，議決：通過。

紀錄

紀錄 李仲公 狄 膺 梁寒操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賀電 杭州各界，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福建省政府，及其他海內外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賀大會開會電，共二十四件。

2 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建議書請願書，（一）中華航空協進會建議本黨全體黨員均為中華航空協進會會員案，（二）北平郁文大學校長吳劍豐呈請建築平海包甯鐵路，裁兵屯墾，實現民生主義案，（三）中華林學會建議從速實現總理之森林

政策案，(四)顧林葆建議設立專部移殖被裁兵士，及受累黎民，以開墾莊地，並實邊圍案，(五)李其特條陳勸業銀行計劃，及國籍登記草案，請公決施行案，(六)福建海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五項(七)章淵若同志建議人民權利義務宣言基本原則案，八江蘇省總工會整委會常委王貢三等呈送該會代表大會議決工運及黨政外交提案書案，(九)江蘇省黨部候補執委祝平建議澈底整理黨務案，(十)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常委呂曉道等呈送該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請求恢復領導婦女運動機關案，(十一)趙松森同志呈請根據總理主義建設國幣電業案，(十二)福建廈門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主席團李岳等，請收鼓浪嶼與公兵地留建立模範自治區案，(十三)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請政府簡任全國土地估價師案，及對於三全大會之意見書，(十四)南洋英屬總支部執委會提議請將黃花崗紀念節改為四月十七日案，(十五)河全支部請獎靈場溫泉，(十六)越南總支部發展海外黨務提案，(十七)上海全市各工會呈請核定丁運方針並詳陳要求十項，(十八)廣東總工會及所屬廣州辦事處請願恢復廣東反共總工會撤銷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以維工運，廢除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以保障失業工人案。

3 中央提案(一)根據總理之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勿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黨之法令規章內，以立共守共信之法，而鞏固全黨之團結案，(二)根據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所公佈之訓政綱領，為更精密之規定，以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三)確定本黨各級黨部職責之分限，俾訓政時期本黨全體之機關具適當

分之效能案，(四)確定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及其使之分際，以定立法原則而立訓政時期司法行政之標準案行政——此案即為定約法之根本原則，(五)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六)確定教育方針及教育制度之原則案，(七)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八)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方針案，(九)確定關於黨部工作設計之大體原則及黨部之組織案，(十)中央全體會議交大會議決之議案，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陳果夫全志)。

三、中央黨務報告(蔣中正同志)。

決議：留交審查委員會。

四、臨時動議

段錫朋同志提議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向北伐中殉難同胞同志致敬案，

決議：一致通過，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一日 第二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臺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七人

列席代表 二十三人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秘書長 葉楚傖

記 錄 李仲公 狄 膺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何委員應欽臨時動議，在報告軍事之前，本席主張本會全體應起立靜默三分鐘，追悼陣亡將士，衆起立靜默三分鐘如儀。

報告事項

(一)何委員應欽軍事報告。
留交決議：審查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何委員應欽軍事報告已完畢，本會深悉軍事告終，全國統一，其間會歷許多艱苦，尤可念者參加國民革命之全國海陸空軍將士及死難者之遺族，本會應發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
決議：照辦。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中央第二〇四次常會修正通過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四十九條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組織各種委員會案，

決議：(一)規定各委員會人數：(甲)提案審查委員會九人至十五人，(乙)宣言起草委員會三人至七人，(丙)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九人至十一人，(2)各種委員會人選，由主席團提交明日大會。

(四)劉文島同志臨時動議，鄭炳庚同志等三十八人附議，令國民政府制止葉琪等軍事行動，並令即日撤回原防案。
決議：令國民政府明令辦理。

(五)潘公展同志函請辭去主席團職務案。
決議：照准。

(六)主席缺額補充案。
決議：推朱家驊同志加入主席團。

(七)秘書長戴傳賢函請解除大會秘書長名義，另任命秘書長，以專責成案。
決議：慰留。

(八)主席團提出在全國大會開會期間，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案。
決議：通過，通令各級黨部遵照。

第二日 第二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砲臺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五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三人

主席團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古應芬陳果夫陳耀垣朱家驊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 膺 李仲公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處重要文件報告(一)大會銀質大印小章各一顆，已於

三月十八啓用，(二)各處賀電七件，(三)各地建議書六件，(四)請願書一件。

(三)中央常務委員譚延闓中央政治報告，

決議：交決議整理委員會審查提出決議案。

(四)各省報告(江蘇省黨部代表倪鈞，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段錫朋，浙江省黨部代表周炳琳) 何委員應欽提議各省市黨務

報告之時間應有限制。
決議：每次不得過二十分鐘。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出 (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王寵惠，李文範，何思顯，程天放，馮祝萬，張道藩，桂崇基，蔣夢麟，趙戴文，薛篤弼，陳紹寬，賀耀組，邵元冲，譚贊，段錫朋。

決議：通過，王寵惠同志召集。

乙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五人：蔡元培，葉楚傖，陳布雷，邵力子，劉蘆隱。

決議：通過，由葉楚傖同志召集。

(丙)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十一人，李濟深，陳布雷，劉蘆隱，林雲陔，何應欽，余井塘，鈕永建，潘公展，金曾澄，詹菊似，陳德徽。

決議：通過，由李濟深同志召集。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根據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所公布之調政綱領，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胡委員漢民說明。)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二日 第四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同前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三人

列席代表 二十七人

主席 譚延闓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二)廣東省黨務報告(廣東省黨部代表馬洪煥)。

(三)廣州特別市黨務報告(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馬超俊)。

討論事項

(一)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綱之實行標準案(戴委員季陶說明)。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調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針案(孫委員科說明)。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訓政綱領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因共產黨關係開除黨籍，及停止職權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程潛停止職權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因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等十人，先行恢復黨籍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變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主席報告李濟深同志辭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並辭召集開會，已由主席囑挽留李同志為委員，另請何應欽同志負責召集。
決議：追認。

(九)主席報告明日上午開正式會，下午開審查會，正式會停開。

第二日 第五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三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十六人

列席代表二十八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陳果夫 陳耀垣 孫科
古應芬 朱家驊

主席 朱家驊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 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二百三十三人，以委十六人，列席二十八人。

(二)秘書處報告，據審查委員會報告，前日繼續審查張維翰同志資格問題，現已得趙端，嚴爾艾等三十四同志證明張同志對黨忠實，其黨籍並無問題，已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准其出席。

(三)安徽省黨務報告(安徽省黨部代表仰華)。

(四)上海市黨報告(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陳德徽)。

(五)福建省黨務報告(福建省黨部代表丘河清)。

討論事項

(一)中央黨務委員提出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戴委員季陶說明。略謂：我們在過去幾十年困苦艱難的歷史當中，都感覺到現在有一種很大的痛苦和很大的危險，就是教育的失敗。幾十年來因為教育上種種失敗，不特不能挽救國家民族的衰弱和墮落同時更生出許多新的病症，我們知道過去教育之所以失敗，即因教育方針差誤，或者沒有方針，過去教育的失

第四日 第六號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四十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十四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八人

主席團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陳果夫 陳耀垣 古應芬

朱家驊

主席 古應芬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伏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人數二四二人出席委員十四人，列席代表二十八人。

二、秘書處報告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報告，出席代表王蔭春格桑澤仁二同志均已補辦手續完畢，准其行使職權。

三、西藏代表格桑澤仁報告黨務及帝國主義侵略之狀況。

四、內蒙古代表包悅卿報告黨務及帝國主義侵略之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陳委員果夫說明：略謂本黨主張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必須黨員本身健全，始能負起救國建國治國之責，自

敗應該誰來負責呢，有人以為應該由教育者負責，但是我們能夠單責教育者嗎：過去教育的失敗，應該負責的是：第一中國的歷史，第二中國政治不良，第三中國社會不良，第四世界環境的壓迫，所以我們中國應該走的路，只有三民主義一條大道，只有把三民主義定為教育方針，才能把民族的衰弱挽回過來，所以教育方針實在就是整個國家的方針，這就是起草本案的本意，至其實施原則，本文自明，如各位同志需要說明時，本席可以再詳細陳述。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二)主席提出變更議事日程，討論監察委員會交議檢舉汪精衛等一案。

決議：通過變更議事日程。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十七年一月七日中央常務會臨時會議，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汪兆銘等九委員，跡近縱袒弄兵，釀成廣州共變一案，經議得應暫停職權，聽候澈查，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員，情節較重，應檢舉其可議之點，請常會決定，留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其餘何香凝等五員，倘四次全體會議得無懲處之必要，可即聽其行使職權案，經決議接受監察委員會提案，留待審查，函國府，覆監委會，並請議決案電廣東市政長官知照，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檢舉汪兆銘等一案，應予以下列處分：

一 陳公博，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

二 顧孟餘開除黨籍三年；

三 汪兆銘應由大會予以書面警告。

逝世，黨內共產分子，陰謀篡奪之念日急，清黨以後腐化份子又乘機而入，亦曰我等固曾反共者也，更有一部分同志，以素與共黨相處，其行動思想又與共黨無稍差別，因黨員份子不健全，於是各有主張，各有思想，各有立場，而糾紛因之大患。根本在份子之不健全，故有基本黨員，普通黨員，預備黨員之規定，提出大會，其辦法凡九條，請大會決定。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決議：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時散會。

第四日 第七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首都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四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八人

主席團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朱家驊 陳果夫 陳耀垣

古應芬

主席 陳果夫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各處送來賀電。

- (二) 江西省黨務報告(王廷瑞)。
- (三) 山西省黨務報告(苗培成)。
- (四) 提案審查委員會王寵惠報告審查經過。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次常會，據宣傳部報告，審查選定國花案之經過，并臚列意見請核定案，決議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為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一案，請討論案。徐仲白，張厲生，程天放等數同志發言。
- 決議：不必規定。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據組織部訓練部提議關於廣州政治分會，請限制二十歲以下中學生不得入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經決議照覆廣州政治分會一案，請討論案。
-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與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合併審查。
-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并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 胡委員漢民說明，曹傑，李敬齋，徐仲白，段錫朋，陳季博等數同志發言。
- 決議 交審查委員會。
- (四) 蕭佛成等二百二十八人臨時動議，請用大會名義獎慰蔣中正同志案。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訓政綱領所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審查報告。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及其方略案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遂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完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提案審查委員會張道藩同志報告審查經過。鄧青陽，劉文島，焦易堂，梅思平，倪弼，戴季陶，彭國鈞，段錫朋等數同志發言，延長時間五十分鐘，決議：通過。五時五十分鐘散會。

第四日 第八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炮標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五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六人

列席代表 三十九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古應芬 陳果夫

陳耀垣

主席 陳耀垣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甲)賀電八件，(乙)各級黨務報告已分發者六件，未油印者十二件，(丙)提案二百四十八件，(丁)請願書建議書各二十八件，意見書六件，條陳二件。

(二)秘書處臨時報告：據國軍編遣會議委員會蔣中正報告該會議決，第四編遣區白崇禧電請辭職。擬派李品仙為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健為湖南特派員，陳濟棠為廣東特派員，黃紹維為廣西特派員。再武漢此次妄動干戈，五十二師長葉琪，擬即免職，所部由何健負責編遣，十五師師長夏威免職查辦，遺職擬以該師旅長李明瑞升任，所部移防廣西訓練。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陳委員果夫)。

(四)河南省黨務報告(河南省黨部代表李敬齋)。

討論事項

一、本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其選舉方法案。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元仲同志說明審查旨趣。

決議，

1 中央執監委員會名額維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舊例，計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十二人。

2 選舉方法

(甲)由主席團介紹中央執行委員候選人七十二名，中央監察委員候選人二十四名，投票人在候選名單中圈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名，中央監察委員十二名；

(乙)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以大多數為常選，其最小限度以出席代表之過半數為及格，如第一次選舉不及額時，就其缺額再行投票；

(丙)投票人在加倍名單中圈選外，得更動名單，但執行委

員以更動七人為限，監察委員以更動三人為限。

3 人選標準

一、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選人，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本案未完)。

時間已過三十分鐘，散會。

第五日 第九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首都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另九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七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陳果夫 古應芬 陳耀垣

朱家驊

主席 譚延闓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臨時報告，主席團意見，變更中央執監委員之介紹方法，應先由各代表介紹十人，即日送交主席團彙齊，以得票多數者四十八人，與主席團所擬提之四十八人併製為候選人名單，衆無異議。

(二)湖南代表彭國鈞報告湖南黨務。

討論事項

-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對於本屆中央委員人選標準審查報告案，提案審查委員張道藩說明，略謂本案先要問一問，要不要標準，要標準之提案甚多，審查委員會曾參照各種提案定為下列之標準：
- (1)中央執行委員候選人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監察委員候選人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
- (2)入黨在五年以上，
- (3)入黨後從未充任反革命政府官吏者，
- (4)從未組織或加入其他任何政治團體者，
- (5)為黨國奮鬥有特殊功勳者。
- 蔣委員中正提出人選標準蔣委員說明，略謂審查意見甚對，惟尚須補充者，本屆選舉以後，本黨之黨綱政綱業照政治方針實行，政治上非有切實歷史經驗，斷難勝任，黨帶有學校家庭及軍隊之性質，我們現在要定標準，必須依照現時之政治實際狀況為標準，本席主張只要積極標準，無須消極標準，本席提出之標準如下：

- 一、對於黨義有深切之認識者
 - 二、在黨內有相當歷史者
 - 三、對於黨國有奮鬥之成績者
 -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 此為本席對於大會之貢獻

主席團接受蔣同志之意見，作為修正案。潘公展同志提出修正案，主張刪去第四條。倪弼同志提出修正案如下：入黨在五年

以上有特殊奮鬥之成績從無違反本黨之言論行動者。

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須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對於黨義有真切之認識者，
 - 二、在本黨有相當之歷史者，
 - 三、對於黨國有奮鬥之歷史者，
 - (二)主席團提出，請追認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定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並責成政府實施之案（蔣委員中正說明）。
 - 決議、追認，並定是項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
 -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一案，以本屆大會接受各代表關於修正本黨總章案共十三件，其中多主張本黨黨員應分為預備黨員，普通黨員，及基本黨員三種，或預備黨員及正式黨員兩種，與本案所主張大致相同，自應歸入修改本黨總章各案合併審查，相應報告，希查照案，無異議。
 - (四)劉文島倪弼等同志臨時動議，國民政府對湘事以往處置，大會認為適當，葉琪等如再抗命，由國民政府從嚴處理案。
- 決議：大體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議決案文字。
- 一時散會。

第六日 第十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十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二人

列席代表 三十五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陳果夫 古應芬

陳耀垣 朱家驊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文件 墨西哥總支部，安徽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江蘇省商會聯合會等賀電，計十四件。

(二) 第四軍特別黨部黨務報告書一件。

(三) 資格審查委員會來文，囑為報告三事：一、第四師出席代表朱暉日同志不能出席，請以關翠同志補充，已由本會審查合格，准其出席；二、第四十六師代表范熙績現在河北，不及出席，請於阮肇昌張鼎勳二人中擇一補充，已由本會決定以阮肇昌補充；三、三藩市總支部代表原定林直勉同志出席，現因林同志有病，不能前來，所遺之席昨接該總支部來電，補派鄧公玄同志出席，已由本會審查及准其照補。

討論事項

(一)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查第一日第二號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及撫慰陣亡將士遺族一案，原議「照辦」未盡完善，應修

正(一)發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二)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籌辦的款，妥為撫恤，查第一項案由大會辦理，第二項應請大會即日令飭國府遵辦，除由何委員應欽出席大會報告外，函請查照。

決議通過。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審查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程天放報告。

決議：通過

(三)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提案審查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桂崇基說明，由胡委員漢民代理主席，孫委員科說明，主席團修正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 主席臨時報告，中央執監委員介紹單業已印就，現在分發各位，請即投票，主席團指定劉文島，陳安仁二同志監視票櫃。

(五)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審查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蔣夢麟說明，格桑澤仁提出補充蒙藏人民教育應分別扶植之，並應注重蒙藏文字。

(六) 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屆，本案應移至下次會議討論，並報告明日上午九時全體代表齊集會場，參觀總理墓。

(七) 張道藩同志臨時動議，本黨海內外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應通令即日截止，以後祇准按照修正後之總章，定期開始嚴格徵求新黨員案，

決議：通過，海外除外。

(八)主席宣告，散會後即開票，請再推定數人幫辦開票。主席指定鄧青陽、張鳳九、鄭占南、黃季陸(梁寒操代)四人，連同已推出之劉文島、陳安仁二人，共六人，監視開票。五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日 第十一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標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四人

列席代表 三十六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陳果夫 陳耀垣

朱家華 古應芬

主席 胡漢民

秘書長 戴季陶

記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一、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奉令飭止葉琪軍事行動，並令尅日退回原防一案，業經令飭遵照呈覆察核。
- (二)賀電 第十師特別黨部，第十八師特別黨部來電四件。
- (三)各地黨務報告書，一、緬甸總支部緬甸華僑之近況，二、墨西可總支部黨務報告書，三、滬甯抗甯鐵路特別黨部黨務報告書。

三二

- (四)審查報告一，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山東代表崔唯吾同志函告因妻病不能出席，又據江蘇代表陳立夫同志函告不能出席，應以官全斌同志補山東代表，朱文中同志補江蘇代表。
- (五)雲南黨務報告(雲南代表張祿)

討論事項

- (一)繼續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對於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審查報告，標題改為「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甲，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課闡明民族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能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原，必須以最適宜

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農業之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決議：

第六項在家庭生活下，加「及社會生活」五字，餘照原案通過。

附記 討論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時，格桑澤仁等提議「蒙藏人民之教育，應特別扶植之，並應注重蒙藏文字」決議：

將提案另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時散會。

第七日 第十二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臺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六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二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三人

主席團 胡漢民 譚延闓 朱家驊 陳果夫 孫科 古應芬

主席 胡漢民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李仲公 狄廣梁 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 遼甯黨務報告 (別不同)

(二) 吉林黨務報告 (劉廣瑛)

(三) 黑龍江黨務報告 (單成儀)

(四) 三藩市黨務報告 (劉公玄)

討論事項

(一)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改本黨轉呈案，審查委員會程天放說明。

審查修正之點凡八：

(一) 規定本黨黨員分爲預備黨員普通黨員及基本黨員三種。

(二) 規定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九歲以上，普通黨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其在十六歲以上，未滿十九歲者，得加入本黨青年團。

(三)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任期均改爲兩年，因此項會期及任期，如過於短促，足以影響中央政局之安定，且國內外各地黨部，每年辦理大規模之選舉，籌備需時，亦足

妨害黨務之進展，其所非宜，故從黨務及政治兩方面着想，均有延長之必要也。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爲五人至九人。
- (五)規定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之關係，例如黨員或黨部被彈劾時，其處分由監察委員會決定之，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又如執行委員會有執行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事實上窒礙難行時，得移請覆議一次之類。
- (六)取消省縣黨部聯席會議之規定，以免紊亂組織系統。
- (七)取消黨團之組織，故原第十三章全文刪去。
- (八)規定各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應絕對以服從紀律的態度，執行其決議案。

決議：關於黨員分類及年齡決定如下：

- (一)本黨黨員分爲預備黨員及黨員兩種。
- (二)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 (三)凡預備黨員須經一年以下之訓練經審查合格者，始得爲黨員。六時散會。

第八日 第十三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臺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四十四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五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七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朱家驊 陳果夫 孫科
古應芬 陳耀如

主席 朱家驊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黃昌毅 李仲生 狄廣 梁寒操

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如上。

討論事項

- (一)繼續討論修改本黨總章案，審查報告原文已刊第十二號紀錄第一二項業經昨日通過自第三項起決議：

(一)除第七項外，其餘原則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文字，再行報告大會；

(二)第七項修正如下：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另定之。

(一)休息十分鐘蔣委員中正主席，

(二)主席宣告，開始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三)主席宣讀大會通過之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其選舉方法，人選標準。

(四)主席報告代表介紹候選人名單四十八人，主席團介紹候選人名單四十八人。

(五)主席指定劉文島，陳希曾，吳鐵城，黃哲真，梁寒操，弘厲生，仰華，焦易堂等八人，爲會場職員，其職務分配如下：
(監票) 劉文島，陳希曾，(檢票) 吳鐵城，黃哲真，(唱

票)梁寒操，張厲生，卞華，焦易堂。

(六)主席宣告分發選舉票，依簽名簿唱名分發。主席宣告開始投票；投票畢，主席宣告下午開票。

散會。

下午二時續開會議，辦理開票，至四時，主席又指定黃昌毅，張鳳九，為監察委員選舉票監票員，陳肇英，劉紀文，為檢票員，張羣，繆斌，王柏齡，曾養甫，唱票員，直至七時半始告完畢。投票者共二百六十人，以一百三十一票為過半數當選，計選出執委二十五人，監委十一人，其不足人數，再由大會補選，選舉結果錄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監委候選

人

執委候選人

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朱培德，汪兆銘，宋慶齡，朱子文，何應欽，于右任，戴傳賢，孫科，伍朝樞，黃實，葉楚傖，丁超五，李濟深，陳肇英，吳鐵城，朱家驊，陳耀垣，馮玉祥，閻錫山，劉峙，周啓剛，張羣，楊樹莊，陳果夫，丁惟汾，李文範，陳立夫，陳銘樞，王柏齡，劉蘆隱，方覺慧，何成濬，卞元冲，趙戴文，孔祥熙，曾養甫，魯滌平，余升塘，馬福祥，鹿鍾麟，陳濟棠，徐壽軒，李敬齋，張厲生，馬超俊，林煥廷，苗培成，王正廷，薛篤弼，陳德敏，桂崇基，王伯羣，方振武，克興頌，張道藩，曾懷情，焦易堂，曾石泉，蕭吉珊，趙丕廉，陳調元，程天放，劉文島，劉紀文，張貞，黃紹雄，吳保豐，

詹菊似，陳辯惑。

監委候選人

吳稚暉，鄧澤如，李石曾，張靜江，古應芬，王寵惠，蕭佛成，蔡元培，林森，恩克巴圖，劉守中，邵力子，商震，張繼，褚民誼，陳布雷，陳嘉佑，林雲陔，向傳義，李烈鈞，陳安仁，呂志伊，鄧青陽，陳家鼐。

中央執監委員選舉之結果

(甲)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二百五十九票	譚延闓	二百五十三票
戴傳賢	二百五十一票	何應欽	二百四十九票
胡漢民	二百四十八票	孫科	二百三十六票
閻錫山	二百三十三票	陳果夫	二百二十四票
陳銘樞	二百一十四票	葉楚傖	一百九十九票
朱培德	一百八十四票	吳鐵城	一百八十二票
馮玉祥	一百八十二票	宋慶齡	一百七十四票
于右任	一百七十四票	宋子文	一百六十六票
汪精衛	一百五十七票	伍朝樞	一百四十九票
何成濬	一百四十六票	李文範	一百四十三票
王柏齡	一百四十二票	卞元冲	一百四十票
朱家驊	一百三十九票	張羣	一百三十八票
劉芬	一百三十一票		

(乙)中央監察委員

吳敬恆	二百二十二票	張人傑	二百三十二票
古應芬	二百二十四票	林森	二百〇五票
蔡元培	一百八十一人	張繼	一百七十三票
王寵惠	一百七十票	邵力子	一百六十八票
李煜瀛	一百六十三票	鄧澤如	一百五十票
蕭佛成	一百三十八票		

第九日 第十四號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標三全大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一人

列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二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六人

主席團 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陳果夫，陳耀垣，古應芬，朱家驊。

主席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紀 錄 狄 庸 梁寒操 黃昌毅 李仲公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二次投票，得票過半數者，仍不滿足額時，候補執監委員得以次多數為當選，不再舉行投票，但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得票數，仍須以過半數為當選。(衆無異議)。

(二)主席報告今日開票職員分四組，名單如下：第一組劉紀文，王柏齡，方覺慧，黃昌毅，程天放，張道藩，陳希曾，陳家

第，第二組包悅卿，張治中，李孟璽，陳肇英，余井塘，李敬齋，賀耀祖，鄭炳庚；第三組劉文島，吳保豐，何履亨，桂永清，陳希豪，管錫弼，吳鐵城，張厲生；第四組鄧佛，羅偉鍾，陳楚楠，李文範，伍翔，盧仲琳，馬超俊，孫鶴舉。

(三)主席報告中央執監委員第二次投票開始選舉。

(四)主席報告開票。

討論事項

(一)通過大會宣言案，秘書長戴季陶朗讀宣言稿，并報告宣言由宣言起草委員會起草，經主席團修正，提出大會，諸同志如有文字上之修正，可仍送宣言起草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修改本黨總章案，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何應欽，朗讀大會通過之修改總章原則八項，並經過修正之總章全文。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一小時；(無異議)。

方同志提議第七十九條第四項下，加(五)黨員不得加入他黨，(六)黨員不得組織小組。

決議：通過。

何應欽同志提議保留原總章第十四條，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第六十八條改為「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其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決議：通過。

黃昌毅同志提議第四十八條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改為三人至五人。
決議：通過。

(三)主席報告第二次投票中央執監委員當選名單。(名單另刊)散會。

中央執監委員補選之結果

(甲)執行委員

楊樹莊	一百九十八票	方振武	一百九十八票
趙戴文	一百七十七票	周啓剛	一百七十五票
陳立夫	一百七十五票	陳肇英	一百七十一票
劉紀文	一百七十一票	劉盧隱	一百八十三票
丁惟汾	一百五十九票	曾養甫	一百五十四票
方覺慧	一百五十三票		

(乙)候補執行委員

王伯羣	一百五十一票	丁超五	一百四十九票
王正廷	一百四十八票	陳耀垣	一百四十七票
張貞	一百四十票	孔祥熙	一百三十八票
劉文島	一百三十九票	魯滌平	一百三十五票
張道藩	一百三十四票	繆斌	一百三十二票
趙丕廉	一百三十二票	經亨頤	一百二十二票
桂崇基	一百二十九票	余井塘	一百二十九票
薛篤弼	一百二十八票	焦易堂	一百二十六票
馬超俊	一百一十九票	鹿鍾麟	一百一十七票

陳濟棠	一百一十五票	黃實	一百一十二票
陳策	一百一十二票	程天放	一百〇二票
苗培成	一百〇二票	克興額	一百〇二票

(丙)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一百八十四票

(丁)候補監察委員

褚民誼	一百八十一票	陳布雷	一百四十五票
商震	一百三十九票	陳嘉佑	一百三十三票
李烈鈞	一百二十二票	林雲陔	一百一十三票
劉守中	一百一十二票	鄧青陽	一百〇八票

第九日 第十五號

時間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五時

地點南京炮標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一八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一人

列席代表 三十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朱家驊 孫科 譚延闓 陳耀垣

主席 陳果夫 古應芬

主席 譚延闓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李仲公 黃昌毅 狄膺 梁寒操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修改總章案，海外同志提議第二十五條附注紀念總理儀式兩項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仍加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改爲兩星期一次。

決議：通過。

何應欽同志報告區執行委員任期原總章定爲一年，現改爲六個月當否，請討論。

決議：區執行委員之任期定爲一年。何應欽同志提議在中國國民黨總章下附注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修正字樣。

議決：照辦。

主席以總章全文付表決。

決議：全場一致通過。胡漢民繼續主席

(一)蔣委員中正報告討伐叛徒之意義。

(二)主席報告今日討伐桂系，以國家論是爲討伐叛將以黨論卽爲討伐反革命分子，此等叛黨分子應由大會開除其黨籍。

決議：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叛黨亂國，永遠開除黨籍。併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附逆叛徒，一併開除黨籍。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關於黨務各提案審查報告。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本黨應絕對禁止小組組織則以反黨論案。代表張治中提議代

表張羣（七十五人附議）

決議：禁止小組組織已列入總章此案存。

(五)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確定訓政。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

權之分際及方略一案。第七條之報告，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決議：通過。

(六)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整理劉文島倪鈞同志，對葉琪抗命臨時動議案之決議案整理文字，（決議案整理原文，國民政府對於葉琪等違法稱兵之處置，及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十次黨會之決議，大會認爲適當，由國民政府負責從嚴處理，務使本黨政治軍事之統一，得以澈底實現）決議：通過。

(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軍事報告決議案。

決議：通過。

(八)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政治報告決議案。

決議：大體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整理文字。

(九)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決議：大體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整理文字。

(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外交報告決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以大會名義，獎慰海外各黨部，對黨忠貞，歷久不渝之各同志。

決議：通過。

(十二)決議：各代表提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案，未及討論者，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三)主席報告明日上午十時，行閉幕式。

閉幕式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于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閉幕典禮其，

閉幕式

口號，(十)攝影，(十一)閉會。

(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閉幕詞，(八)演說，(九)呼

蒞場人物

有中央委員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季陶，古應芬，陳果夫，何應欽，王寵惠，吳鐵城等，及各地代表來賓都凡五百餘人。

主席團

到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古應芬，陳果夫，朱家驊，陳耀垣。

主席致詞

由主席譚延闓同致閉幕詞，略謂：「這次三全大會共開會十四天，回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總理親自領導，秩序頗為安靜，結果亦十分圓滿，且通過許多重要議決案，并發表宣言，指導各同志，一致努力，故本黨發展亦頗迅速，二次會開會時，各事均遵循一次大會而行，雖有共產黨參雜其間，從事搗亂，引起糾紛，但各忠實同志努力不懈，卒能掃除障礙，統一中國，故就大體看來，二次大會之結果，亦可算為圓滿，此次三全大會，在黨務上將經章修改代表亦盡量發揮意見，尊重議決案，將來

中央將此次議決案一一執行定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故此三全大會之結果亦可謂十分圓滿。現在大會雖已閉幕，但各同志之責任，并未終了，仍希一心一德，共同努力，增高國際地位，安定人民生活，使總理之主義及一切遺教，均能次第實現，應不負此次大會之意義與責任」云。

演講紀要

次由胡漢民同志演說，略謂：「在三全大會開幕以前，反動派均希望此次大會開不成，或開不好，因為此次大會開不成或開不好，本黨基礎即不能穩固，革命亦不能完成，反動派遂有實現其野心之可能。但大會既已開幕，結果十分圓滿，反動派之希望頓成泡影，四萬萬人民對本黨之期望，亦可漸次達到，我們今後應本 總理遺教，格外努力，務使 總理遺教一一實現，民衆幸福日日增高。此次大會無論討論，審查，以及決議各案，均係實際的，具體的，建設的，且均由各代表同志盡量發揮，集各人之意見而成，故此大會充分的表現本黨之民主精神。現在大會業已閉幕，今後努力應注意以下四點：(一)主義是永成不變的，我們應負起責任使其實現，(二)應服從黨義努力實現大會議決案，(三)此次大會之決議案，即係我們之材料，現在材料很多，請努力向反動派打去；(四)今後行動一切應按照議決案進行，不可各存私見單獨行動。」

蔣中正同志演說，略謂：「今天三全大會閉幕，本人有許多感想，本黨之責任即我們全體同志的責任，現在已到訓政時期，責任一天一天加重起來，我們深覺才能經驗知識均不能相負此種

重任不能完成總理之遺教，但是我們又不能不將責任勉力担負起來，且又不能不完成本黨之使命，今後惟一之出路祇有各同志共同一致，同一步調，努力做去，若不聽黨的命令不從黨的指揮則革命決不能成功，使命亦決不能完成，此種各自為政，自私自利之份子即係本黨之敵人，現在將個人所感覺者，略述三點，以作對各位之貢獻：（一）今後應極力消滅一切小組織，本黨所以如此之糾紛不已者，其最大之原因，即小組織所造成，有小組織，即各自為政，不能服從黨的命令。不能完成黨的使命，及總理之遺教，故今日在場之同志，均應在總理像前默禱，捫心自問，以後若再組織小組織者，即係總理之叛徒本黨之敵人希各代表回返本地後，能盡力消滅本地之一切小組織；（二）根據各省代表之黨務報告，及中央視察員之報告，深知各地之政權與治權均不分清，各人自己之責任亦不能認清，若黨部與政府時生衝突，則自治決不能實行，自治不能實行，則黨部無論怎樣努力，亦決不能使人民滿意，所以黨部與政府衝突是很危險的，黨部決不能越出自己的範圍，否則不但失却其固有之指導與監督之地位，且失却民衆之信仰，希望各代表能注意及此，同政府聯合一致，在革命之立場上努力奮鬥；（三）現在一般青年黨員却是很勇敢的很革命的，很廉潔的，但是青年的革命，應該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青年所信仰的，應該是三民主義的信仰，現在一般青年都犯一種毛病，就是不知道究竟應該怎樣去革命，因此往往走入歧途

四〇

，革命的信仰，與革命的意志，若不統一，革命是要失敗的，希望各代表回去後能將各地青年的信仰與意志統一起來，今天大會閉幕，故以此三點貢獻各位。最後我要說的，就是從前黃埔軍校開學的時候，我曾對學生訓話，謂各人應存「黨存余存黨亡余亡」之決心，若能如此則革命定能成功現在革命是在開始時候，並非成功的時候，要革命成功一定要一心一德，共生共死，與黨共患難，與黨同生死才好，很希望第四次大會開幕的時候，我們能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使國際的地位增高，祝各位康健！

常胡蔣二同志演講時，態度激昂，言詞懇切，一字一句，均使人感動，故鼓掌之聲，自始至終，不絕於耳，此外張厲生，吳鐵城，鄭螺生，陳希豪，張道藩，黃吉辰等諸同志亦相繼演說有誠懇之演詞。

宣 告

演說既畢，於是大會，遂於音樂鏗鏘聲中閉幕。

大 會 號

閉幕時，全體高呼口號如下：

一，統一革命的信仰，二，統一革命的行動，三，鞏固革命的政權，四，促成革命的建設，五，三民主義萬歲，六，中國國民黨萬歲，七，中華民國萬歲，旋即全體攝影散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報告

自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日起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日止，共分三時期：

自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三月為第一期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定本會委員十二人候補八人各委員就職後，即推定張人傑，古應芬，鄧澤如，高語罕，陳璧君，為常務委員。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本會組織法。十月彈劾出席上海環龍路黨部所召集之代表大會諸黨員。

自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為第二期 中國共產黨陰謀篡奪本黨日甚一日，本會委員吳敬恆首先呈請本會查解，四月二日本會全體緊急會議，到者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黃紹雄，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決議舉發共黨謀叛證據，咨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將首要諸人分別看管監視，制止活動，免釀成不及制止之叛亂行為，并對於漢口聯席會議所產生之機關及命令發生疑問，咨請按酌事實分別接受與否認，因中間雜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成大患也。四月九日本會發出護黨救國通電，對於漢口聯席會議種種錯誤措施予以糾正。六月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補推吳敬恆，陳果夫為常務委員。

自十六年十二月迄現在為第三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黨叛變焚殺甚慘，經古應芬，鄧澤如二委查辦，據其呈復，認為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等跡近縱袒弄兵，釀成慘劇，本會仍開會提出檢舉案，請中執委會分別輕重，或停止其出席四中全會，或准予出席。更以汪兆銘等四人情節較重，留請最高黨權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此時期除處分案件外

，曾通過省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等。綜合三期，經本會決議處分黨員，計被訓誡者六人，警告者一百六十人，停止黨權者三人，定期開除黨籍者十五人，開除黨籍者一百四十九人，恢復黨籍者十六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經過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十六日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之選舉，結果選出正式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廿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員八人（名單另表），於十九日大會完畢後，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時一月二十二日也。

(一)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凡三日選出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九人，汪精衛，譚延闓，譚平山，蔣中正，林祖涵，胡漢民，陳公博，甘迺光，楊匏安；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五人，張靜江，高語罕，鄧澤如，古應芬，陳璧君。時北京上海等地之執行部既決定取消，故增加執監委員之額數，以便分佈各省，切實指導各地之黨務，於第一次全體會議中，按人地之相適，分配中央委員於各地，良以彼時之兩廣雖告肅清，而其他各地均在反動軍閥管轄之下也。

常務委員會既產出，即擬定中央各部部长，其最重要之組織部長為譚平山，代理宣傳部長為毛澤東，農民部長為林祖涵，秘書處亦由譚林任其事，於以見共產之蓄謀篡竊至此彌張。

第一次全體會議中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凡七條，其要點：以政治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並得於重要地點組織分會，以一人為主席等項。當時決定除中央設政治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負責外，只許北京設立分會，通過委員十一人。

惟時本黨既已肅清兩廣，而北方民衆以久處水深火熱之中，企望北伐日益迫切，本黨為應一般民衆之要求，迺積極籌備決計北伐。惟共產黨徒在本黨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甚披猖，而謀本黨之心日熾，必達其竊之目的而後已。黨政各方既無不極其活躍之能事，軍事方面亦漸見其叛逆之形跡，其所以阻撓北伐之行動者，無所不用其極，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其最彰著者也。

本黨忠實同志見夫北伐既須遵照總理遺教，迅謀實現而肘腋之患尤須先後鎮服，爰召集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謀所以限制共黨，亦以懼內部之阻撓，影響於北伐大計，求所以鞏固之也。

(二)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於廣州，迄五月二十二日止，集會共七次。議決要案如下：

(一)整理黨務案決議凡四項：

(甲)為保障中國國民黨綱章的統一權威及確定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之地位，決議組織聯席會議，以國民黨代表五人，共產黨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以審查黨員之言論和行動。

(乙)他黨黨員加入本黨應守以下之原則：1 應確信三民主

義，2 他黨加入本黨之黨員，其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保存，3 他黨黨員在本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4 他黨黨員加入本黨者不得充任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5 在國民黨籍者不許在黨部許可以外有任以國民黨名義召集之黨務集會，6 凡屬國民黨籍者，非得有最高黨部之許可不得別有政治關係之組織及行動，7 他黨對於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所發之一切訓令，應先交聯席會議通過，8 本黨黨員未許准予脫黨以前，不得加入其他黨籍，9 黨員違反以上各項時，應立即取消其黨籍或依其所犯加以懲罰。

(丙)中央執行委員會因革命進行之需要，暫設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一人，其人選由全體會議就執監委員中選任之，其職權在為常務會議之主席，依整理黨務案第二決議，保存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之名冊及督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機關各部長進行黨務，至其應否繼續設置，由下次全會時決定之。

(丁)全部黨員重行登記，於登記表特別聲明願遵守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一切宣言及決議案，而嚴以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及對於時局之宣言。

(二)整理黨務既經通過，旋選出張靜江同志為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三)選出張靜江，譚延闓，蔣中正三同志為兩黨聯席會議中之本黨代表，並舉李濟，何香凝，經亨頤三同志為候補代表。

根據以上之決議案，即可反證當時共黨之騷擾情形，本會為以寬大為懷，僅謀所以限制之者。時將北伐，後方至須安定，故

於堅忍痛憤之中，力持大體，未遑為壯夫之斷腕也。

二次全會閉會，組織宣傳農民等部相繼易人，以蔣介石同志為組織部長，顧孟餘同志代理宣傳部長，甘乃光同志調任農民部長，邵元冲同志為青年部長，並由主席提出請任葉楚傖同志為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本黨中樞，乃克鞏固，而共黨勢力亦稍殺矣。

北伐籌備既已完竣，師旅戒途，軍資大備，於是有臨時全體會議之召集。此臨時全體會議在北伐戰史上含有極重要之意義，以作戰時期之需要集中的組織，並統一的指揮也。故將前後方之軍政各機關劃一組織，如交通宣傳機關及民衆團體，均屬之軍政領袖統一指導之下，其重要之決議案如下：

(一) 誓師典禮，為北伐之大典，第卅一次常會由譚延闓同志報告軍事委員會已決議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當經常會通過，故於此次全會議決：

(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就職典禮與北伐誓師典禮，於七月九日一並行之，由黨的名義舉行授旗式，表示黨員之慎重托付，與使全體國民革命軍深知此次出師所負責任之重大，同時並由國民政府授印於以見中央之鄭重將事也

(三) 發佈北伐出師宣言及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

(四) 改選蔣中正同志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後經常會議決：蔣同志出發前方，常務委員會主席由張靜江同志代理。

(五) 加選候補常務委員七人，於常委缺席時依次遞補，當選出顧孟餘，何香凝，彭澤民，于樹德，李濟琛，王法勤，丁維汾為候補常務委員，旋於常會決議請何香凝，顧孟餘，丁維汾，彭澤民四同志每日到中央辦公。

(六) 政治委員會應於中央與常務委員同開一政治會議，以

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後由常會另推汪精衛，譚延闓等二十一人志為政治會議委員，以蔣中正同志為主席，當出發前方作戰時期，請譚延闓同志代理。

綜上各種決議案如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之設主席也，增設常務委員也，均所以齊一本黨政令，防制共黨牽率，而為鞏固後方之要圖也。其尤重要者：為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皆受總司令部之指導，所有宣傳印刷運輸等機關均予總司令部以監督支配之權，是為集中力量統一組織之作戰原則。嗣此戰勝攻克所向披靡，未始非此時之信任堅篤，組織嚴密有以致之也。

北伐出師，唐生智內向，是時吳佩孚壓迫唐軍甚急，逼處湖南勢日危蹙。自我軍誓師北伐形勢，猝變，不數日而下長沙，及蔣總司令介石同志蒞湘，乃下總攻擊令，經過極激烈之戰爭，不及五十日，已先後佔領武漢。初，北伐軍之出動也，對孫傳芳取緩和態度，大兵不出贛而出湘，及吳佩孚敗退，孫乃增兵欲乘機以謀我，於是我軍乘勝東下，進攻江西，於南潯路經過長時猛烈之激戰而佔有之，江西全境旋告肅清。

軍事迅速勝利，奄有粵桂湘鄂贛等省，對於此廣大之領域，自應有因時制宜之策畫，然以代表大會之不易急遽召集，中央全體會議之人數不多，乃於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決議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十月五日，開會於廣州，此為應付環境之變通辦法。會共十二日，共產黨於此時期，大施其分化挑撥之技。先是聯席會議未開以前，有提案委員會之設，由張靜江，徐季龍，孫科，李濟琛，鮑羅廷，甘乃光，譚延闓等七人組織之，共產黨即提出統一黨的領導機關之議案，其事

蓋欲破壞軍事時期之統一的組織也。張靜江同志力加非議，此案卒未能提出大會。惟通過：1 國民黨的最近政綱，2 省政府對於國民政府的關係，3 省黨部與省政府的關係，4 召集國民會議，5 政府暫不北遷等項，決議案而已，黨之組織系統如舊也。

聯席會議雖決議政府不遷，旋以蔣介石同志之提議，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政治會議之決議，政府北遷武漢，截至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十一月卅日）為止，遂不開議黨部政府人員北遷之次序，分爲二次：其第一次爲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孫科，司法部長徐謙，中央宣傳部長顧孟餘等先抵武漢。道中央黨部遷次南昌，於十六年十月三日之政治會議決議暫駐南昌。四日在南昌開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斯時用兵浙江，戰事發展，即所以資應付也。並經決定於三月一日，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南昌。

共產黨既不得竟逞狡圖，於聯席會議，乃多方佈置，必謀所以操縱第三次全體會議者。厥後雖經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五十八次政治會議決議遷都武漢，而三次全會以東南戰事關係，決行延期，（見七十八次常會決議）期則本黨消極抵制共產黨之辦法也。迄八十二次常會爲止，計在南昌開會凡八次。

（三）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 先是由廣州出發各中央及國府委員，在武漢有中央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之組織，欲以代行中央北遷期間之職權，共產黨徒即操縱把持，以爲活動之資，並經決議在三月一日以前開全體會議。迨三月七日譚延闓，陳公博，何香凝，丁惟芬，李烈鈞，陳果夫諸同志到漢，乃決將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十日舉行。迄十七日止共開會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各部部長外，並通過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及

軍事委員會委員，而以軍事委員會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統一革命勢力案，及對人民宣言，對農民宣言，對於黨員訓令等。

第三次全體會議既竣，中央委員之不滿於共產黨操縱者，乃相率離武漢至寧滬，時兩地已爲我軍克復矣。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同志首先呈請監委會查辦共黨，其最重要之二理由如下：

（一）共產黨決定剷除國民黨之步驟，有以黨國監政治之言，則明明爲已受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同預逆謀，此本黨不願亡黨，在內部即應當制止者也。

（二）現在中國國民政府爲俄煽動員鮑羅廷個人支配而有餘，則將來中國果爲共產黨所盜竊，豈能逃蘇俄直接之支配，乃在變相帝國主義下爲變相之屬國，揆之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大相刺謬，此又應當防止不平等而早揭破一切賣國之陰謀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緊急會議，議決舉發共產黨謀叛證據，並以名單知照蔣總司令中正同志爲非常緊急之處置，將首要諸人（附來名單）及經黨部舉發者就近命令公安局或軍警機關暫時分別逮捕監視，制止活動，免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等語。於是南京開始清黨。復經四月十七日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遷都南京，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開始辦公，中央黨部亦既遷寧，遂於四月二十一日繼續南昌開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組織清黨委員會以負責全責。

方寧滬之下也，我軍繼續北伐，已達蚌埠，旋以清黨關係內部不安，張宗昌孫傳芳諸逆軍遂又進據浦口，蔣總司令中正同志下令反攻，進克徐州，武漢則亦誓師北伐，循京漢路北進，馮玉

聯同志亦於是時由陝西出兵會師鄭州，擊破敵軍主力，而中原大定。七月十五日武漢亦開始分共，蔣總司令以內部主張不一，故與胡吳李張各委員等同時下野，乃寧漢滬三方合作產生特別委員會成立於南京者凡三月。

(四)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 自共產黨徒以蘇俄帝國主義者之發縱指使加入本黨以來，糾紛軋轢之風日加變厲，挑撥離間，陰謀分化，必使本黨土崩瓦解，彼之國際陰謀，乃克收效。本黨同志恪遵 總理遺教，初未嘗自居狹隘，然彼等利用時會猖獗無已。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持重茹苦，於其驕凌宰制之下，為提防嚴峻之戰者兩載餘矣，卒以主義之不可以買賣，革命之不可以盜竊，先後擯斥共黨，恢復黨基。然當艱難絕續之交，內審國情，外衡時勢，如何俾黨義之昭明，如何策革命之進展，此本黨等四次全體會議之所以重要也。

先是汪精衛等諸同志力主開第四次全體會議於上海；次日在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特別委員會應於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之日，即行取消，在開預備會時，軍政重要事項，應由國府軍委隨時與預備會議協商。十日之第四次預備會議決議即日促蔣中正同志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以完成北伐，并籌備全體會議之進行。其他如議決各案之審查委員會等，在滬先後共開預備會四次。

十七年一月一日各中央委員先後抵京，以粵省共黨譚平山等變亂，會議停頓，迄一月十三日復開第一次談話會於南京七中央黨部，時中央監察委員會以粵省變亂汪精衛等九同志應負責任，提出彈劾案。於一月卅一日召集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之，當經決議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委員前經中央

監察委員會檢舉，經本聯席會議公同討論認為應照常行使職權，并決議於二月一日下午二時繼續開第四次全會之預備會議，旋經其決定於次日（二月二日）舉行正式會議，并推定蔣中正，譚延闓，于右任三同志為全會主席團。

二月二日舉行開會式。自二月三日迄二月七日共開會四日，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改組中央黨部案

自本黨改組以來，黨部之組織即因民衆之成分而設並立的各部，如農工部，工人部，商民部，青年部，婦女部是也，第四次全會以其有妨本黨代表國民利益及易受共黨之利用也，爰決議改組，取消各部，而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數部以執行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整理各地黨務案 共產黨混跡本黨一旦三四載，宜根本肅清之故，決議各地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由中央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行各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

(三)整飭黨紀案 凡黨員必須絕對遵守黨紀，違犯黨紀者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處分，凡黨員非經中央黨部之許可，不得自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有違反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之主張，及不准以個人名義代替黨發表宣言等。

(四)改組國民政府案 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由中央推定國府委員若干人，并推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並置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及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

會。

(五) 政治委員會改組案 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並決議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

(六) 通過軍事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七) 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交國民政府責成軍事委員會北伐全軍，總司令統籌全局從速遵辦。

(八) 一致推舉戴傳賢、丁惟汾，于右任、譚延闓、蔣中正、五同志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九) 推舉國民政府委員四十九人，并推定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五同志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推譚延闓。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

(十) 推選軍事委員會委員七十三人，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二人，蔣中正同志為軍事委員會主席。

(十一) 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為指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針，於前次此之錯誤，揭發詳示其要點如下：

(一) 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為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世界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最高指導原則，故其領導之國民革命，為使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與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

(二) 由於生產進步與民族發展而轉成之帝國主義，日從事於壓迫侵略，致演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共產黨徒乘機而起于創鉅痛深之俄國，繼帝俄之野心而變其策略。亞洲民族獨立之偉大革命運動，既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并受共產黨之愚弄，一方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之發育，一方面使民族自身

之獨立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步。

(三) 吾黨同志既以思想或行動與共產黨鬥爭，而有清黨滅共之實行，當此由宣傳與武力之征服期，逐漸進於政治經濟建設之時期，吾黨同志及全國國民，當切實遵守 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

(四) 然則今後最重要之工作在：(一) 確立法治主義以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不特建設廉潔政府，且須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二) 青年學生受共產黨禍亂之煽動，而身陷魔窟，教育機關復受戰禍與學潮之困苦，而致無法維持，社會機能，將陷絕境，故今後關於教育之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以造成健全之國民。(三) 共產黨徒利用人民，之生活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階級鬥爭，致吾國之新興工業農業生產益陷於傾覆破產，吾黨之根本目的既在求全體民族之生存，故今後必以堅忍之決心與努力，以發展中國之工業農業而建設國民經濟之生活。(四) 吾國今後立國於國際間，惟有以強毅之努力，實際的建設為真正手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五) 鑒於民衆之顛離，應時期之需要，故多加努力以促北伐之完成，特託付蔣總司令中正督促全體將士尅日完成北伐。(六) 凡吾黨員以後應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不得以派別相攻擊，尤不得模效共黨之暴亂言行，今後黨國之生命之工作，其基礎唯在全黨同志信令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總理曩昔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為中國民族生死之關鍵，尤我同志不可須臾忘者也。

第四次全會閉幕後，由常務會議通過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長及

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由蔣中正同志任組織部長，戴傳賢同志任宣傳部長，丁惟汾同志任訓練部長，秘書處由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三同志負責，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戴傳賢，蔣中正，何香凝，李煜瀛，陳果夫，丁超武，朱濟青，王樂平，經亨頤九同志爲委員，而以李，經，朱，何，陳，五同志爲常委。

中央既負責有人，此後最重要之任務，即選各地指導委員以整理各級黨部。三月三十日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山西，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江蘇，河南，四川，陝西，甘肅，雲南，祕密地方如魯，直，東三省，黨務指委會，以及廣州、南京、上海，各特別市之黨務指導委員，經過鄭重之宣言，始赴各省從事工作。餘如各種宣傳計畫，訓練方案及民衆團體之整理，均經先後規定導領施行。

第四次全會既決促北伐之完成，會後即迅速出師。是時蔣總司令錫山在北方奮鬥已有數月，急望南方各軍之北伐，乃政府即於三月間大舉第三次之北伐，第一集團軍担任津浦綫，第二集團軍担任京漢綫後，復加入第四集團軍共同担任之，第三集團軍担任京綏及京漢綫之西面，三道並進，首克濟南，雖經日軍梗阻，而演成五三慘案，卒由各軍之努力，先後渡河合軍，收復平津北方各省，遂同屬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

(五)十七年八月以迄現在 追關外問題有由政治方面解決之擬定後，是全國領土悉歸屬於本黨之政權於是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皆爲急待解決之問題，於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六月十一日）決議於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委員分處各方未能如期齊集，故展期，至八月一日。屆時開五次全會談話之會一次，其後續開預備會兩次，其重要決議案：爲

(一)程潛業經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停止職權，應予追認，以候補執行委員繆斌遞補；

(一)推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五委員爲主席團；

(一)通知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列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八日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會式，迄十五日開正式會議凡五次，其重要決議如下：

(一)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葬期在兩月前公告並電孫夫人及海外各委員務請於安葬前回國參與葬儀；此外關於政治者有：

(二)政時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應逐漸實施；

(三)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底一律取消，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如左：「但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四)訓政時期應遵照 總理遺教頒布約法。2. 關於軍事者：

5 整理軍事須依下列原則：(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數量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四)實行裁兵，總理所主張之計劃及化兵爲工；(五)在國防上實行海

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設；（六）軍事各案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8 關於薪務者：

6 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7 民衆運動案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制定各種法律以使其實行。

8 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會議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公佈。

9 通過第五次全體會議之宣言。五次全會既畢旋由常會頒布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五院人選，先後決定，由蔣中正同志任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同志爲行政院長，胡漢民同志爲立法院長，戴傳賢同志爲考試院長，蔡元培同志爲監察院長，均於十七年一月十日宣誓就職。於是開全國訓政時期之新元初。

第四次全會以本黨有奮鬥歷史之數同志尙在海外，故只推舉常務委員五人，五次全會以後；胡漢民孫科兩同志歸國，隨由常會加推爲常務委員，秘書處即由胡譚戴三同志負責制定下層黨部工作綱領，督促各地黨務之進行。惟以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因籌備諸端然短時間所可成事，由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改期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並於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

六 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照本黨總章第二十五

條：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又中央執行委員會遇不得

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十五年一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廣州，同年七月即出師北伐，當十六年一月北伐軍事正在進展，黨員散居各地，交通梗阻，事實上無召集開會之可能，延至十六年三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在武漢開會，關於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問題，曾有常務委員會趕速籌備，並從速決定召集日期之決議，維時北伐軍事，仍在繼續進展，而共產黨肆意擾亂，陷黨務政治於分裂局面，故大會仍梗事實，無法召集。

南京中央黨部成立，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中，決議俟八月開始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迨特別委員會成立，其決定召集大會日期爲十七年一月一日，然十七年一月一日，特別委員會已不存在，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以清除共黨，統一意志，實爲本黨最重要之任務，對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二：（一）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必須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特別委員會決定之十七年一月一日召集，不生効力；（二）本年自經共產黨擾亂，黨務不能統一，致不克依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又決議在三個月內重辦登記，并須整理各級黨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之。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後，即開始整理各級黨部，並先後舉行總登記，此次登記，爲本黨清共後第一次，關係至鉅。但各省情形各殊，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原定期限辦理完竣，於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致延期。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一月一日開第五步全體會議，決議：「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嗣後因登記展期，且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故於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

會決議，「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惟對於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有所變更，應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自此次決議後，大會籌備積極進行，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大會議程。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二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會通過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案，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及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各特別黨部及海外各黨部出席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案，通告各級黨部限期選出代表其未經成立正式黨部之各省即由中央分別指派，至關於代表招待會場佈置等，統由中央秘書處籌備之。

本屆全國代表大會歷因其產黨之極亂及吾人完成統一之戰爭，以致一再延期，現在統一完成，訓政開始，大會將確定本黨前途更偉大之使命，此後黨務各端，得以順利進行實本黨最慶幸之事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萬歲

中央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第一時期從第一次代表大會至清黨運動

國民政府成立六閱月後，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遵奉總理遺囑，實行國民革命，付治權於國民政府，以符總理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遺命。惟時反側已安東江，再定涼崖之敵，次第殲除，政府一方從事於整軍經武，準備北伐，一方注意於修明政治，鞏固國基，因是有一月十四日統

一財政之明令，一月二十四日之省縣政府之組織法案，二十一日之行政司法兩權分立案，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改造經濟與辦實業公債五百萬，其他查辦沙田鐵路，裁撤護商隊惡例，整頓厘捐，組織懲吏院，計畫黃埔開港，整理教育行政，分任各屬行政委員，開始徵收二五附稅製定緝私商條例，禁止干涉司法，皆為榮華大端。而特任蔣中正為革命軍總監，為整軍北伐之權輿。一月卅日兩廣宣言合作，尤為革命勢力集中之初步。二月廿五日通電粵討軍閥，作國民軍之聲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發生以後，主席汪兆銘忽然離職，政府同志繼續維持政局，不使動搖。自整理黨務會議再定政治方針，以負荷國民革命之重責，即有四月二十日對內宣言，喚起全國民衆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積極抗爭。二十日縱有對外宣言，使勿承認盤據北京軍閥政府。（附錄四）五月三十一日更發明令引致負責，察人民之需要，決定取消煤油專賣，解決省港罷工計畫，組織勞資仲裁，禁止人民互鬪，查拿亂黨，整飭教育八大端（附錄五）而限期禁賭，分區剿匪，一一期以實現。蓋內力之充實，對外乃可為，政府從事於此者三閱月，北伐大計於是成熟，六月五日特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在粵軍隊，籌備北伐。唐生智適於此時戰敗來歸，援湘兵起，遂克長沙。蔣總司令七月七日就職督師，授像授旗，典禮隆重，而對武裝同志及全國民衆宣言，尤足使全國民衆認識國民革命之意義。政府刷新政治，鞏固後方，實踐前言，艱難備至，而實籌餉糈，再發公債，舉凡租捐特稅徵糧籌餉供億至繁。溯自軍興以來，粵民之負擔為最重，斯時大軍出發，後方關係甚重，而共產黨煽動農工，希圖搖盪吾革命策源地，以阻撓北伐政府，乃於二十九日公布戰時戒嚴條例。八月我國民革命軍越湘趨鄂，克漢口

克澤鄉，深入贛境。九月七日政府再發表爲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附錄六），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同時英水兵強佔廣州西堤碼頭，又引起嚴重交涉，政府嚴密處置，卒因此而省港交通恢復，共產黨亦稍放棄廣州，轉趨湘鄂。迨十月十日革命軍攻克武昌，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福建大部亦爲我軍佔領，北伐進展之速，爲敵黨所不及料，政府乃以十一月十一日聯席會議決計北遷武漢。時蔣總司令督師南昌，方計畫移師下游，轉向江浙，而政府所在地陷於共產黨，包圍之中，一切政治無從設施，革命大計幾於中斷。迨閩浙克復，海軍加入革命，全皖底定，革命軍乃長驅抵滬，繼克南京，共產黨更乘機活動，危害黨國，中央監察委員乃有清黨救國之決議。至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政府始得定南京爲首都，繼續執行職權，而真實同志，亦互相團結，爲主義而奮鬥。蓋清黨救國一舉，實黨國存亡之關鍵，而爲政治之一大轉機也。

第二時期從政府遷寧至五院成立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發表宣言，求三民主義之貫徹，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即反革命，護黨救國責無旁貸。至國民革命的方略，一曰使黨軍愈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遣兵廣潔政府，三曰保障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此皆政府接受中央黨部發布之政策也。同時又接受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通電以非常緊急處置兩湖，浙贛，安慶之共產黨，監視其活動。五月二十五日通令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礙清黨之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當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七月二日後通電解散共黨機關，逮捕共產份子。時敵直魯孫張諸逆大舉南犯，廬集津浦京漢兩路，來窺首都

五〇

，蔣總司令急速以軍事委員由粵遷寧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二十九日重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政府以北伐亟待完成，後方治安尤在肅清逆黨，四月二十七日特頒明令促蔣總司令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任務，而軍隊之政治訓練，更請任吳委員敬恆從事整理。五月一日重頒革命軍組織大綱，派民政，財政，外交，交通人員組織戰地政務委員會，軍令軍政整齊劃一。五月九日三路出師攻揚州，趨淮海，襲津浦路，以解六合合肥皖北之圍，十八日張逆宗昌與直魯各逆軍均受重創而總退却，二十二日正面軍進佔徐州，第三路軍已佔領臨淮蚌埠，六月一日克徐州。時西北國民軍王祥在西安就革命聯軍總司令，率軍進至潼關。六月二日閻錫山宣布加入革命，受任北方軍總司令，軍至石家莊。馮國璋總司令同時被任爲政府委員。自六月二十日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徐州相會，國民革命軍之勢愈益雄厚，北方軍閥實不足平矣。時武漢亦力取開封軍事進展，而外交財政諸大端亦次第統一整理。五月十日外交部長伍朝樞就職，宣佈外交方針，時寧案交涉正分途進行，特通令統一外交事權，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反對北方擬借比債。惜大軍北伐餉精浩繁中央政治會議乃組織財政委員會統籌規畫，代財政部長古應芬六月一日自粵來京就職，會議統一財政，籌分地方國家兩稅，整頓稅制，發行海關二五附稅公債，撥餘公債，改革鹽稅，漸有端緒。而八月一日宣布關稅自主，增稅裁厘之案，更引起國內外之注意，雖以環境之變遷而未獲實行，然革命之精神已表現於外人視聽之間矣。其他司法僑務建設次第實施。六月二十二日我革命軍進至界河西北軍亦渡河北，七月三日陳以榮舉義，膠州山東奉軍已入我軍之手。七日日本第一次出兵濟南，政府抗議無效，直魯軍集中交濟，張宗昌復反攻以大隊壓迫轉

莊與我軍相持最力，陳以黎又爲日軍所迫，卒至失敗。九日蔣總司令以第四期北伐計畫肅清黃河南岸之目的已達即進行第五期之計劃，以全力圍膠濟，時張作霖以偽大元帥名義駐北京發表五方面軍團長盡力南下。八月十二日蔣總司令發表宣言，述反共經過，願寧漢實行合作，傾力北伐，建述三大願望。時寧漢合作已至成熟時期，信使往返，無除意見。廬山之會，更促其成。二十六日孫傳芳大舉反攻來襲南京，我第一軍何部會合白李兩軍相拒於龍潭棲霞山，全力擊退之，使首都得轉危爲安。是時武漢諸同志東歸，十月二十日曾發表施政方針如次：（一）繼續北伐（二）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三）肅清共產黨（四）建設革命秩序（五）實行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建設程序（六）掃除文武官吏貪污腐敗之積習。十一月四日，府令軍委會分配五路總指揮，直軍向魯境退却，馮總司令亦復迫曹州，十六日佔蚌埠十七年一月三日政府明令繼續北伐，着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錫山三總司令督察所部趙日會師，蔣以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一月二十日頒布北伐全軍戰鬥序列，（一）北伐全軍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統轄指揮，（二）北伐軍之兵力以國民革命軍之作戰軍，國民軍聯軍之作戰軍，北方革命之作戰軍，海軍之作戰軍，及航空軍之全部任之（三）各作戰軍之經理補充接濟，除原有程序辦理外，并由軍事委員會統籌補助。政府於一月三日發布要令，一月十三日中央委員先後蒞京，二月一日四全會正式開會，通過政府組織條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林，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

員會等機關，而整理財政，改組軍事委員會案，集中革命勢力完成北伐各案，次第通過。政府委員會亦選定了惟汾等四十六人爲委員，以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爲常務委員，並以譚爲主席。蔣總司令爲軍事委員會主席，于右任，馮玉祥，閻錫山，等七十二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自四中全會閉幕以後，一方爲軍事上積極進行，一方乃謀政治之發展，而財政交通實業諸端漸收整理之效，建設亦有相當計劃，先後召集全國教育，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屬于外交者，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滿期舊約辦法，與美國解決甯案，簽訂關稅自主條約，同時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各政治分會仍繼續存在，專理政治，而廣東經一度之整理，建設已漸有可觀。湘事不定，兩湖亦臻鞏固，政府於此安定情勢之下，更得從容作道德之提倡，求官方之整肅。二月十日蔣總司令視察徐州與馮總司令開封會見。第二次北伐之計劃已遵第四全會議決案積極籌備，至三月三十日蔣總司令第二次出發徐州督師，下總動員令，十日全線開始總攻擊十三日第一集團軍佔臨城，十六日第二集團軍佔濟寧，四月二十日進佔泰安，二十八日第一集團軍佔明水界首，三十日進迫濟南彰德大名，奉魯軍受第二集團軍之猛攻，爲總退却。五月二日蔣總司令抵濟南，日本軍隊于五月三日向我軍隊民衆暴行，濟南慘案開國際上罕有之奇變。五月八日國府通電以軍事順利，進展迅速，政府蒞魯全局，關於北伐作戰，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以期統一宣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所有各地民衆應遵守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尤應聽中央處理，並力防反動分子擾亂，以

變各國僑民，并着由各該地軍警負責辦理。五月九日繼發命令爲濟南慘案被日兵戕殺之蔡公時同時靜默誌哀，厚賜卹典。五三而後，我革命軍繼續北進，四日第二集團軍克大名，二十五日第三集團軍克張家口，三十日第二三集團軍克保定，第四集團軍亦由武漢率師來會。六月三日張作霖出關，四日平津克復，八日我革命軍遂收復北京，北伐完成，統一實現，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六月十二日政府發布統一後對內施政方針，以勵行法治，澄清吏治，肅清匪盜，蠲免苛稅，裁減兵額，五事昭示全國。十九日政府特派蔣閣馮三總司令赴北祭告總理之靈，同時有裁兵之會議。七月九日以明令禁止招募。時直魯餘孽猶盤據關內，軍事委員會特命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負責肅清。八月八日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發表宣言，以第四次全會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爲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促成北伐，統一全國，賴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卒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茲軍事告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爲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央切認革命的武力所造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并述北伐成功後之軍事亟須整理，鄭重討論，根據建國大綱確立最高政治機關，相互之關係，設立考試，監察，立法，行政，司法五院，逐漸實施。并決定迅速起草約法，以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八月十五日中全會閉幕以後，第三集團軍有先裁減軍隊，以小提倡，十月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經常會議決通過通令知照國民政府主席暨委員，於十月十日全體就職，五院亦先後成立矣。

第三時期從五院成立至現在

發表宣言以安定社會，裁兵節餉，整理財政，爲建設之先決條件。以政治經濟教育三種建設爲施政之進行方針，尤注意于訓育人民行使四權，完成地方自治，以備還政權于人民。五院分立，互相維繫，立法考試尤爲開始訓政促進憲政之權輿，保持司法監察之莊嚴，以立行政之大信。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編遣會議：（一）軍事進行與編遣會議：公布國軍編遣會進行程序大綱，（二）外交工作：於最近政務之措施其關於外交者根據黨政府歷次宣言。去歲七月廿五日，中美關稅新約在平簽訂美約之後，續有八月十七日簽訂之中德條約。其約期已滿全部改訂者，爲中義，中西，中比，中葡，中丹諸國，其未滿期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爲中英，中和，中瑞，中那諸國。而八十餘年束縛之關稅，亦於本年二月一日宣佈自主，國定進口等差關稅已開始實行。至中日濟案，中法越南商約，正在交涉之中。其他中央設置外交委員會，派遣忠實同志出使各國，此皆統一後外交進行之概略也。關於財政者，特設財政委員會以明令豁免舊欠錢糧清理田賦，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公佈施行新稅，發行賑災公債，續發江海關附稅公債，編遣公債，取消煤油內地兩稅，劃分中央地方財政，整理歷年國債，計劃裁撤釐金，特派各省財政專員以爲整理國稅之初步。關於建設者：續置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舉辦國際無線電台，計劃東北海港，計劃揚子江水利，修築全國公路。其他則特設鐵道專部，籌款築路，完成總理遺教。特設衛生農礦工商專部，舉辦勸業博覽會。關於教育者：恢復教育部，特設科學研究，特設教育基金，保護文化機關，整飭學風，注意青年教育。關於內政者：首以清查戶口，

維持原有道德，破除迷信惡習，整頓全國警務，亦次第見諸實行。此次政府改組承十七年喪亂之餘，作根本治平之計，政治施設，悉依總理遺教，本吾黨主張，負重大使命。今後之計劃，惟有決議即當見諸實行，政府官言已成信誓，所賴同志之努力，民衆之擁護，使訓政計劃，得以完成，黨國光榮，基於今日，此則政府同志所爲兢兢業業，不敢稍懈。願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今於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各代表之前報告其過去之政治工作，敘述雖未詳盡，然忠實誠懇之意，敬深相自信者也。

中央政治會議工作報告 (政報一)

(一) 政治會議組織之過程及其權限

政治會議或稱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十三年七月一日舉行。當時總理以軍政黨務須分工辦理，故政治委員會先成立，而軍事委員會繼之成立。後三月，胡委員漢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十三次會議提出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經議決：(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性質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一由，總理或大元帥決定辦理。總理逝世後三月，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開十四次會議，決定建立國民政府。其時有關於政治委員會重要之決議案兩條，一切大事皆准是以行。(一)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二)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名義執行之。至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一項，規定設立政治委員會，並得在各重要地點設政治指導機關。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會，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七

節，其最重要者爲：(一)政治委員會認必要時，得准任同志在案地方組織分會，其權限由政治委員會定之；(二)政治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政治委員有缺席時，由出席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聘任政治委員會顧問，在政委會祇有發言權。政治會議在廣州共開常會五十二次，臨時會五次。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政治會議共開常會十五次(開至六十七次)，臨時會二次。三月六日政府遷鄂。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黨的領導機關，其中有關於政治委員會者計四條。同月十三日通過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自三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七日，共開常會四十七次，臨時緊急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一次，談話會一次。第四十次以後，武漢清黨，隸共產黨籍之諸委員，始不再出席，在南京方面於四月十七日繼續南昌之政治會議而開會，南昌之政治會議開至第六十七次，南京第一次開會因秘書處職員未及趕至，於南昌末次會議之次數記憶不清，遂定爲七十三次。故政治會議第六十八次至七十二次，實未會開會也。南京政治會議開至一百二十三次，至八月二十四日醞釀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時爲止。是時武漢之政治委員會亦於八月十七日終止，中央特別委員會於九月十六日成立。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即有取消政治會議及其分會之決議，於時政治會議停止爲時共歷三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一)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可仍存在，候補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端理政治，不兼管黨務；(二)政治會議組織條例及政治會議分會條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修訂，政治會議，則先於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遵照一月七日中央常務委會臨時會議規定，每星期

三開政治會議之決議案，開政治會議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至七月二十五日已開到一百五十次會議。政治會議組織條例中央常會據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於三月一日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及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於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案決議修正暫行條例六條。至九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又決議凡中央執監委員均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十月二十五日中央一七九次常會復准譚委員延閣胡委員漢民提出修正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全條凡十一條，即政治會議現在有效之條例，其規定頗稱完善。

(二)設置各地政治分會情形之經過

最早之政治

分會為北京分會，在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設立三月一日成立。十六年六月八日南京政治會議第一百〇三次會議議決。因北京政治分會此時不能行使職權，故決定暫在山西設政治會議太原臨時分會，此係北京分會之大概情形也。十五年十月之後，武漢克復，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自廣州北遷，政治會議決議在廣州設分會。九月間中央特別委員會雖議決取消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而該會因廣州政務重要反動勢力緊張，一時未即取消。中央四次全會議決設廣州政治分會，並規定廣東廣西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此廣州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政治會議決議於武漢組織分會，既而政府遷鄂，是會並未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唐生智——顧孟餘等仍另組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至唐生智逃走時解散，中央四次全會議決設立武漢分會，以湖南湖北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此武漢政治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武漢政治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會議決組織開封分會，指導陝西甘肅河南等省事務，並將北京及西安分會裁撤，中央特

別委員會時代，是會並未取消，四次全會議決開封分會並以河南陝西甘肅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此開封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所謂西安分會者，乃十六年三月武漢政治委員會議決組織會務未詳，政府黨部暫駐南昌時於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四月初成立，定都南京後改名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至八月底上海特別市政府將成立該分會即取消，同年三月，武漢方面亦組織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旋因上海清黨，此會迄未成立，定都南京後，政治會議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組織浙江分會，至中央特別委員會時結束。太原臨時政治分會經百〇三次政治會議決定設立，但該會並未組織成立及四次全會，議決設太原分會，並以山西綏遠察哈爾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此太原分會設置之大概情形也。北京克復之後，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設立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以河北省熱河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為其政治指導區域，該分會於十七年七月初成立，此北平臨時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三)政治會議工作之概況

(一)第一時期(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後至清黨以前之工作，即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內分應付全局問題之方案四件，內政七件，外交十六件，軍事二十二件，財政十九件，司法十一件，教育五件，交通六件，農工商十四件，建設四件，其他事項一件，共一百〇九件。(二)第二時期(自清黨開始至北伐完成時即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九月十月之交)內分清黨開始之措施八件，訓政綱要一件，內政三十件，外交九件，軍事十四件，財政二十一件，司法一件，教育十二件，交通六件，農工商十件，建設五件，共一百二十六件。(三)第三時期(北伐完成以後至現在工作)內政九件，外

交六件，軍事三件，財政一件，司法五件，教育三件，交通五件，農工商一件，建設一件，共三十四件。

中央革命軍軍事報告

諸位同志！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到了現在，就時間說，已經過了三年有奇，就空間說，已由兩粵推廣至於全國，所有軍事詳情，一時不易縷述，蔣中正同志另有書面報告，可供參攷，兄弟此時僅撮要言之。

總理嘗於致力國民革命三十年尚未成功，而革命後起之蘇俄反成功甚速，乃發現本黨兩大缺點：一為本黨組織未臻嚴密，一為無實行黨義之黨軍。故於十三年一面改組，一面命蔣中正廖仲愷兩同志組織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五百人於六月十六入學，總理親致「革命必先革心」之訓詞，并教以黨義及革命理論，以養成其効死革命之決心。及冬第一期生卒業，第二期生四百餘人入學。同時組織兩教導團，以第一期生分任下級幹部，是為黨軍之根基。十三年冬，總理北上謀和不統一，陳逆炯明在東江乘機作亂，我軍征之，大破於淡水，平山，棉湖，蕉嶺諸處，不及兩月，東江即平。旋因楊劉謀叛，六月十三日我軍回師廣州殲滅之。帝國主義者嫉我革命勢力之高漲，從而威迫致演成，六月二十一日沙基慘案。七月一日日本黨奪情勢，成立國民政府。時陳逆復叛，堅守惠州，且以重兵陣於海陸豐，河婆，華陽等地，我軍二次東征，月餘亦平定之。政府更命陳銘樞肅清南路，於是廣東遂告統一，廣西旋亦加入革命。政府乃將軍隊改為七軍，以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分任軍長。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舉行於廣州，由蔣中正

同志作軍事報告，注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軍隊及繼續努力打倒帝國主義之工具兩點，大會認為滿意，於宣言中特為提示，蓋已隱有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北伐之動機。惟因共黨作亂，三月二十中山艦事件發生，故未能早日出師，延至六月五日，始由中央決議迅速北伐，及任蔣中正同志為北伐總司令兩案。是時本黨僅有七軍，區域不過兩省，全國形勢盡為軍閥勢力所籠罩：吳佩孚，孫傳芳且增兵湘贛，企圖危害我革命根據地。我北方軍以獨力難支，退居南口。但蔣總司令仍本大無畏精神，即於六月九日督師廣州，除酌留兵力綏後方外，即出師湖南。時唐生智及黔軍來歸，遂令協同進攻。七月十二日克長沙，我軍隨即分兵進取武漢，并以一部兵力監視江西吳佩孚，急調主力陣於平山，岳陽，羊樓司等處。我軍奮勇前進，大破之。右縱隊當即逼進武昌，因城堅不得入，延至十月十日始行攻下。左縱隊則進行無阻，迭克漢口，武勝關，湖北既平，因孫傳芳由贛出寇，湘西甚急，乃調兵轉攻江西，大破敵軍於銅鼓，修水，進據南昌。敵軍增援，我軍毫不敵衆，轉而肅清樟樹，德安，牛行之敵，并向機再舉兵圍攻南昌。苦戰旬餘，仍未得下，復轉而破敵主力於南潯路綫，於是南昌始克，而江西亦定。至福建方面，孫傳芳即更乘我軍苦戰江西之際，命周蔭人傾全閩兵力入寇嶺東，意欲顛覆我革命根據地，破壞我北伐大業。經應欽率留守潮梅之第一軍之兩個師，於十月中旬大破於永定，巖市，松口，并節節進逼，進克漳泉，師攻永春，得海軍之協助，銷滅張毅全部，十二月下旬遂克福州。旋李生春部叛亂，復於延平，建甌剿平之，福建遂定。蔣總司令隨即親定克復皖南，南京計劃，命應欽為東路總指揮，白崇禧為東路副敵總指揮，由閩贛分道入浙。迨浙克復，即與江右軍程潛所部略

取南京。孫傳芳聞訊，調勁旅孟昭月，白寶山所部據守桐廬游埠，我軍大破之，乃定浙江。奉魯各軍急移師南下，與孫逆殘部堅守滬寧。我軍分兵兩路，白總指揮率東路前敵各軍，沿滬杭攻取上海，應欽率東路總指揮部，出湖州！溧陽，攻南京。兩路均將沿途之敵擊破，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路前敵各部因海軍之協同努力，奠定淞滬，應欽亦率部將溧陽，溧水之敵擊潰，進抵丹陽，鎮江，棲霞山一帶。時江右軍亦已由當塗東下抵秣陵關，兩軍乃協同進攻，三月二十三日克復南京。時共產黨入寇本黨甚急，我中央乃遵總理遺命，奠都南京，厲行清黨。奉魯軍及孫部退守徐淮。五月繼續北伐，政府命應欽為第一路軍總指揮，率部清肅江北，蔣中正同志兼第二路軍總指揮，李宗仁同志率第三路軍總指揮，兩路沿津浦路進擊。五月五日全綫渡江，第一路軍將東台，仰伯，鹽城，淮，徐之敵擊破，進據海州，邳城，隴海路東投。津浦路各軍亦破敵於洪澤湖，滁洲，明光，蚌埠，徐州等處。蔣總司令遂約馮總司令會於徐州，共策黨國大計。時武漢軍亦與師入豫，破敵於汝南，洪橋，與西北軍底定河南。旋因唐生智撤回入豫各軍，移轉東下，蔣總司令為兼顧北伐與後防起見，亦將各軍撤回。敵乘機進迫，復據江北，致使北伐遭一大挫。蔣總司令不忍同志之猜忌，乃下野赴日。八月下旬，孫傳芳率師三混成旅黑夜乘機偷渡，震撼首都，致有龍潭之役。經應欽及李白兩總指揮率一七兩軍及海軍陳司令紹寬率兵艦協力奮鬥，歷五晝夜將敵殲滅。初十六年秋，北方軍閥錫山同志率部加入革命，奉軍集中全力向其進攻。九月下旬，北方軍困苦應戰，以左路各軍出平綏路，右路出平漢路，特派隊出門頭溝，琢州。所經戰役，至為激烈，如平綏路上，柴溝堡，懷安，下花園諸戰役，平漢路

上，正定，新樂，望都，定縣諸戰役，均其顯著者。尤難能可貴者，為傅作義同志之苦守琢州，自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至翌年二月四日止，相持一百又十日。徒以犧牲過鉅，又未能與友軍聯絡，乃將琢州放棄。至我國民聯軍馮玉祥同志部，自十五年退居南口後，據持四月，因糧彈兩缺，復退綏包。九月十五，馮總司令由俄回國，誓師五原，先行戡定甘肅，隨即與兵入陝，迭克咸陽，長安，進抵豫之開鄉，陝西大定。馮總司令整飭部隊，準備攻豫。十六年五月六日，馮總司令率中央軍由開鄉東進，吳佩孚部張治公等部四五萬人，堅守繩池，磁澗，新安，洛陽等處，經我軍大破之。二十六日佔領洛陽，隨即由孟津偃師向鄭州方面進展，敵莫能禦。三十日佔領鄭州，圍封。又右路軍於五月初出襄荊關，克浙川，與吳佩孚殘部及徐壽椿，張聯陞等部激戰於襄樊，六月二十五日佔領南陽，二十九日克復鄧縣，吳佩孚逃入川中，旋因新雲鶴抗命，又出兵討伐，將其剪除，并驅逐麻振武於關州，剿滅黃韓二逆於平涼，河南遂告平定。又龍潭戰役後，直魯軍以我北方軍困於井陘，雁門，北伐軍一時尙未渡江，十月中旬以兵力十餘萬人進犯豫西，於是有關封附近之兩次惡戰。我國民聯軍奮勇周旋，卒戰勝之。是時我政府以龍潭戰捷，黨國莫定，十一月月上旬命應欽率第一路軍進攻徐淮，并與國民聯軍協同略取徐州。又為統一內部起見，命二三兩路軍及海軍共同西征，平定湘鄂，共逆，賀龍，葉挺等軍粵滋擾，復經我軍平定之。後即以一部肅清江北，親率主力沿津浦路北進，敵軍張宗昌褚玉璞，合孫傳芳各部約十五萬衆，以主力據守蚌埠，並佈置陣地於明光，紅心舖，考城各處，經我次第擊破，於十六日克復蚌埠，敵向後引退，急增加生力軍據守徐州。時因召集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應

欽返滬出席，未能即進，直至十二月十三日，應欽始下令攻擊，與國民聯軍協取徐州。因敵佔據徐城南方各山，工事堅固，我軍死傷甚衆。卒以剛毅奮發，於十六日進克徐州。至江北方面，亦先後將敵節節擊退，克復宿遷，海州。四次全體會議，以軍事指揮亟固統一，命蔣中正同志繼續行使總司令職權，大舉北伐，將軍隊改爲二三四集團軍，分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諸同志爲總司令。命第一集團軍向津浦路前進，第二集團軍沿平漢路及其東南地區前進，第三集團軍進出平西及平綏路，會師平津。四月七日，開始攻擊，敵以此大戰役關係生死存亡，故在各地頑強抗戰，我軍亦不欲功虧一簣，努力前進，所經戰爭，如第一集團軍之臨城，泰安，濟南，德州，滄州諸役，第二集團軍之濟寧，彭德，石家莊，德州，滄州諸役，第三集團軍之平山，石家莊，方鵬橋，保定諸役，第四集團軍之肅清榆關以西殘敵等，在完竣北伐上，均有不可磨滅之價值。其中使人悲憤不已者，即日帝國主義者假名保僑，阻礙我軍事進展五月三日，藉端開釁，殺我外交官吏，攻我外交官署，鎗擊我軍民，并向我提出無理要求，實者我黨國之奇恥大辱。我黨同志，應無時或忘，努力打倒帝國主義。當我軍克保定，南苑時，張雨亭因濟南慘案發生，乃自動裁兵出關，行至真姑屯粘，猝遭炸斃，其出事地點，頗生疑竇。說者咸認爲某國人所爲，東三省長官深明大義，緊於外侮日亟，內政漸振，乃通電服從黨國，共同努力革命。至此青天白日之旗幟飄揚於中華民國，全部卅十餘年來割據之局，遂慶統一矣。

北伐完成後，蔣總司令爲謀軍事之善後，樹訓政之基礎，以全國軍額達二百餘萬，年需軍費約三萬餘元，按全國每年收入，僅四萬萬餘元，除外債一萬萬元外，全數移充軍費尙覺不敷，欲

言建設更覺困難。故非縮減軍隊不可，當即先令各部停止招兵，并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約各集團軍總司令及其他重要軍官，會於北平湯山，討論整理方案及軍事意見書。提出五次中體會議，并邀各總司令列席，當經修改通過。其中重要各點爲：（一）軍事系統及組織，其最高權，屬於國民政府；（二）切實縮編軍隊爲六十師或七十師；（三）軍費在整個預算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四）軍事教育統一；（五）改組軍事機關；（六）注意編餘官之安置；（七）傷亡之撫卹；（八）注意國防。此案通過後，當即由各軍先行縮編，第一集團軍原有五十萬餘人，裁去十餘萬餘人，第二集團軍原有四十二萬餘人，亦裁編十餘萬人，第三集團軍原有三十萬人裁去七萬五千人，第四集團軍及第八路總指揮部分別如期縮編。中央軍事機關川將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改組爲參謀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及參議院，并於其上設一國防會議陸軍軍官示改校長制爲委員制，由國民政府任命九人爲委員。國民政府爲切實執行編遣決議起見，并於十八年元旦開國軍編遣委員會，各委員宣誓服從該會一切決議，不敢存絲毫偏私假借欺飾中綴之弊，并議決進行程序大綱，軍政時間，遂得妥爲結束，不再蹈往昔兵多爲患之覆轍矣。

各位同志！兄弟將自有革命軍以來至北伐完成的歷史，并軍事善後整理的情形，已作最簡略的報告了。其詳細者還請參看蔣中正同志書面之軍事報告，不過各位同志北伐雖然成功然而我們可敬可愛的將士已有許多不在了。據統計所得，陣亡者達五萬餘名，傷殘者逾七表餘名只爲國家財政困難，撫卹事宜尙未切實辦理，蓋陣亡及殘廢數目已逾十二萬名，以陣亡者給與一次卹金，殘廢者給與初年年撫金，每人平均以一百元計，已需卹金一千二

百萬元，而年撫金尙未在其內，這信問題如何籌措，須得設法解決啊！

結合過去的軍事成績可得結論如下：

第一，本黨之三民主義已深為全國民衆所認識，匪特任何反動勢力不足以危害阻礙，且無論何人均有樂於為主義効死之決心。歷之戰役，其對象或為軍閥或為帝國主義，敵軍勢力或相倍屢或相阡陌，均能剛毅奮發，將其摧破，足証擁兵自衛，殘兵以逞者之亡深，信主義服從紀律者必勝。自今以往，必無人再蹈軍閥之覆轍，把持中央或地方，果其有之，亦自絕於本黨而已。

第二，總理遺訓「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打倒軍閥，尤在打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現在北伐雖似完成，然其工作尙未及半，以應刻苦奮發，自強不息，秉總理之意義，本先烈之精神，繼續不斷，猛勇前進，永絕軍閥之根，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實現中國真正之自由平等。

第三，本黨以主義為中心，而非武力相倚恃，凡在三民主義下之軍隊，均應親愛精誠，嚴密團結，使武力變成黨的武力及人

大會重要文電

大會通電

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

士遺族電

國急限即到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轉
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民之武力。泯滅一切畛域之封建思想，絕對服從黨之命令與指導，必如此，然後武力方不易為狡黠者所假借，亦必如此然後黨權方能提高，不受軍權有形或無形之支配。

第四，謀建設的軍政，軍政時期雖告過去，然建設的軍政，則方興未艾。如鞏固國防，刷新軍制，增進官兵教育，改善士兵生活，撫卹死傷官兵，實行兵工政策，以及最重而急待定之徵兵制度等，皆應竭智盡力求其實現。

第五，進行編遣議決案，編遣會議為結束軍政進入訓政之一重要機關，實有範疇我全國武裝同志之効力，政其決議均應遵奉施行，不宜誤入其他問題，而對會議之本質有所輕視也。

諸位同志：本屆係第三次代表大會，回朔已往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後，統一兩廣奠定革命根據地，第二次代表大會開後統一中國完成北伐，本屆代表大會開後將來之軍事若何，吾人雖不過存奢望，然若繼續前進，羣策羣力，團結一致，服從黨國，待四次代表大會開時，必能使軍事建設愈形嚴密，不平等條約澈底廢除，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啊！

電

會開會以還諸將士秉承 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為民族謀生存為主義効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掃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於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當亦不易鑒此未會續懷任績益念賢勞爰于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曠昔所致力者既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則策勳於將來者實為中國求自由平等

之工作本會於慰勞之餘懸此為萬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再陣亡將士
得計歷次戰役為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遽隕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
何莫非先烈之濟血本會追念國殤尤深悼惜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
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
予之種種便利務期有以慰諸先烈士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
專佈悃誠唯冀公鑒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緊要通電

國急限即到各省各特別市各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鑒第三次
代表大會於本日通過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內各級黨部不
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之決議案特此通知務各遵行中國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國急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
國民政府五院，各部院會，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
各省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各旅團營，
各艦隊，各特別黨部，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各級黨部，
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我國民革命軍，效忠主義，
盡力戎行，自十五年七月在廣州出發以來，大小百數十戰。未及
三年，遂能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此雖為革命成功之始基，
然實有歷史重要之價值，不有紀念，將何以昭示來茲。十八年三
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爰決議
，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永久遵行。除分別函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依式公布外，特先電開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蓋印

大會通電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各級黨部均鑒
：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之紀念日。各級黨部
應照歷年成例，於是日一體舉行公祭典禮，並照中央宣傳部所頒
宣傳要點及標語，從事宣傳。特此電達，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第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敬

大會致海外各總支部通電

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並從事宣傳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并轉所屬各黨部均鑒：三月二十九
日，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之紀念日。海外各級黨部應照歷年
成例，於是日一律舉行公祭典禮，並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
要點及標語，從事宣傳。特此電達，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

大會訓令

令國民政府

為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准劉代
表文島臨時動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明令，擅自稱兵，致使
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
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即日撤回原防等語。當
經決議通過，令國民政府明令辦理，合行令仰政府迅速遵令辦理
，庶足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

大會指令

令南京特別市黨部

為令知事。據呈稱：准南京特別市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市黨部在代表大會開會後，至未閉會前，應停止執行職權云云；並聞該特別市代表現決定本月廿一日繼續開會，請核示等情；查本會三月十八日會議，業經決議，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內，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並分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知照，並轉函該特別市代表大會遵照，毋違！此令，三月十九日

大會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五號)

逕復者：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查因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張繼，謝持，鄒魯，居正，覃振，石青陽，茅祖權，沈定一，均應先行恢復黨籍，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特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

(中字一〇六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對於變更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之舉，將來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以尊系統，請追認等由，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七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程潛停止職權，以程斌遞補為正式中央執行委員，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八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中央執行委員 因純粹反共黨開除黨籍者六人，(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吳玉章，楊

鮑安，惲代英）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彭澤民）已故者二人，（朱季恂，李大釗）停止職權者一人（徐謙）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七人，（毛澤東，許魁魂，夏曦，韓麟符，董用威，屈武，鄧穎超）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鄧演達）已故者一人，（路友于）止職權者一人。（陳其瑗）總上所刊，現時候補委員應有十人補為中央執行委員。（白雲梯，周啓剛，黃實，王樂平，陳家祐，朱霽青，丁超五，何應欽，陳樹人，稽民誼）又決議，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一人，（高語罕）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一人，（江浩）停止職權者二人，（鄧懋修，謝晉）候補監察委員應遞補者一人。（黃紹雄）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九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訓政綱領如下：（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職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行之，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追認，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日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名單

第三屆執行委員

蔣中正 譚延闓 戴季陶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閻錫山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馮玉祥 吳鐵城 于右任 宋慶齡 宋子文 汪兆銘 伍朝樞 何成濬 李文範
王伯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方振武 趙戴文 周啓剛 陳立夫
劉紀文 陳肇英 劉蘆隱 丁淮汾 曾養甫 方覺慧

候補執行委員

王伯羣 丁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張貞 趙丕廉 孔祥熙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繆斌 經亨頤 余井塘 薛篤弼 桂崇基 焦易堂 馬超俊 鹿鍾麟 黃實 陳策
陳濟棠 程天放 黃培成 克興額

監察委員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林森 蔡元培 王寵惠 李煜瀛 邵力子 鄧澤如 蕭佛成
張繼 恩克巴圖

候補監察委員

褚民誼 陳布雷 商震 陳嘉佑 李烈鈞 林雲陔 劉守中 鄧青陽